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趣文选读—语文篇



内容简介

这套趣文选读系列丛书，包括有“品德篇”、“历史篇”、“智谋篇”、“军事篇”、“语文篇”、“数学篇”、“地理篇”、“生物篇”、“科学篇”等9本。这9本书，分别收集了相关方面的知识短文及故事若干篇。这些文章及故事，思想内容健康，题材风格多样。知识性趣味性极强，读来引人入胜。可以帮助广大读者尤其是青少年读者扩展知识视野，陶冶思想情操，提高阅读欣赏能力。

趣文选读

语文篇

李秀苑 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趣文选读

语言雨的传说

语言是如何产生的呢？世界上的许多民族、许多国家都流传着不少有趣的传说，其中“语言雨”的传说流传得更为广泛些。

那是在遥远遥远的荒古时代，刚刚有了人类的时候。那时的人类是没有语言的，都是哑巴。他们在一起生活相互交际时，都是用手势、眼神、面部表情、全身动作或吼叫来进行的。有一年，干旱异常，草木枯黄凋落，河流水塘干涸见底，就连土地也干得龟裂了。人们没有野果子吃，也捕捉不到小动物，又饥又渴，几乎生活不下去了，都焦急地等待着下雨。突然，有一天阴云密布，电闪雷鸣，倾盆大雨哗、哗、哗地下了起来。这一点一点的雨滴呀，落地丁丁有声、节奏分明，音韵铿锵，振振有词，可以说是大自然赐给人们的语言雨啊！有的地方下的是黄雨，有的地方下的是红雨，有的地方下的是黑雨。干渴的人们高兴地贪婪地狂饮着这甘露般的雨水。说也怪，雨一停下来，奇迹就发生了，人们忽然会说起话来。人们高兴得发狂了，唱歌呀，跳舞呀，用语言交流思想呀，足足地庆祝了三天三夜。从此人们就有了语言。

当然现代科学发展了，人们再也不相信这种语言产生的神话传说了。而是用极其慎重的科学态度去研究它。那么语言究竟是怎么产生的呢？原来语言是伴随着类人猿到人类的漫长历史进化过程，在不断的劳动中，逐渐产生并且日益发展丰富起来的。

大约，几十万年以前，在热带的地方，生活着一种高度进化的类人猿。它们成群结队地在茂密的原始森林中生活，摘一些野果和捕捉一些小动物当做食物。它们没有语言，只会吱吱地喊叫。后来由于气候的变化，森林逐渐缩小了，甚至被干旱的草原所代替。这些类人猿为了生计，便不得不离开森林到地上来寻找食物，不久，它们便逐渐地学会了直立行走。由于直立行走，它们像其它动物一样的前肢被解放出来，成为人类所特有的手。手做着各种活动、越来越灵活，大拇指可以和其它四指对握，甚至进而能达到制做各种简单的工具，以此来防御野兽的侵袭和从事捕获猎物等其它的简单劳动，这样类人猿就变成了最原始的人类。当然那时的社会，生产能力十分低下，只有从事集体的劳动，采摘果子，捕获动物，才能生活下去，否则就要灭亡。人们在集体劳动中，急需要互相交流思想，协同工作。如围捕一些鹿吧，就要有人去撵，有人设下埋伏；有人在东，有人在西，有人在南，有人在北，布下天罗地网，才能捕获到。否则，鹿早就跑了，人们的劳动不会得到收获。不只如此，人们在集体生活中也急需交流思想，才能过上更和谐更团结的生活。这样，就给做为人类交际工具语言的产生、创造了必要的客观条件。

同时由于人类直立行走的实现，不断地进行着各种劳动，眼界扩大了，知识丰富了，头脑发达了，思维形成了。由于直立行走的实现，使类人猿能够更自由地运用肺和声带，使类人猿口腔内的发音器官有更大的活动余地，使口腔与喉部气流的通道形成一个直角，不再像其它动物似的几乎连成一条直线。这就有助于人类的祖先在发音时构成更多式样的阻碍，控制气流，发出更多式样的声音。这样，人类产生语言的主观条件也就成熟了，于是语言便逐渐地产生了。由此可见，是劳动创造了语言，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存在的那一天起，就产生了语言。人类社会的形成过程，就是人类语言的产生过程。人类社会生活的不断发展，语言也就随着不断发展。

（李继学）

答非所问，啼笑皆非 ——谈普通话

有一个捐班不懂得共同语，到任以后去谒见上司。

上司问：“贵治风土如何？”

捐班答：“并无大风更少尘土。”

问：“春花如何？”

答：“今春棉花每亩二百八。”

问：“绅量如何？”

答：“卑职身量足穿三尺六。”

问：“百姓如何？”

答：“白杏只有两棵，红杏不少。”

捐班答非所问，上司大发雷霆地喝道：“混蛋！我问的是梨庶！”

捐班吓得胆震，立即回答：“梨树甚多，结果其少。”

上司哭笑不得，拍着桌子喝道：“你这个老混蛋！我不是问你梨杏，是问你的小民。”

捐班连忙站起说：“卑职小名叫狗儿。”

上司被弄得啼笑皆非连连摇头：“狗儿呀，狗儿！你真是一条狗儿！”

由于历史的原因，汉语自古以来就存在着方言分歧。这种方言分歧的现象给我们的社会生活带来许多不便。捐班答非所问，上司啼笑皆非，其原因，除了捐班文化水平低不懂官场用语以外，还有一条，就是由于捐班不懂共同语，由方言差异而造成的。历史上一些有远见卓识的统治者都比较注意共同语的推广。

南京从三国时候的吴到东晋、宋、齐，以至后来的梁、陈，也就是历史上讲的六朝，都是当时的都城（那时称建业、建康）。南京话是当时通行的官话。齐武帝的时候，有个大官叫胡谐之，他是江西南昌人，满口南昌话。齐武帝想改变一下胡谐之及其全家人的口音，让他们说南京话。于是从宫廷里选派了四五个会说南京话的人到胡谐之家里去，教胡家人说南京话。

解放以后，我国实现了历史上空前的大统一，然而方言的分歧仍然存在。不仅这个省和那个省之间，甚至同一个省的这个县和那个县之间，人们相互交谈都常会感到困难。比如上海人把“洗碗”说成“打碗”，广东人把“子弹”说成“鸡蛋”……诸如此类比比皆是。汉语方言的分歧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起了一定的阻碍作用。干部从这一方言地区调到另一方言地区，沿海城市的工人支援内地的工业建设，城市的人到农村去支援农业，如果语言不通就会在工作上造成，一定的困难。一个重要的报告，一门重要的课程，以及我们的重要宣传工具如广播、电影等，如果有方言的隔阂，它们的作用也会受到影响。今天全国人民正在党的领导下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而奋斗，推广普通话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推广普通话。1955年召开了专门会议明确规定了推广普通话。马克思说：“方言集中为民族语言是由经济和政治的集中来决定的。”八百年来，北京一直是中国的政治中心。唐宋以来的白话文学也都是用北方方言写的。规定以北方话作为方言，一则可以照顾使用汉语的大多数人，二则可以避免北京话里地方色彩太重的方言词汇和方言语法。由于以上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原因，北方话的传播越来越广，北方话对全国各方言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今天

规定汉民族共同语的内容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是完全符合汉语发展规律的。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充分发挥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必须积极提倡民族共同语，迅速推广普通话。普通话是为全民服务的，方言是为一个地区人民服务的。推广普通话并不意味着消灭方言，只是逐步地扩大普通话的使用范围，而这是符合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的。方言可以而且必然会同普通话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并存。

在某些情况下，方言有普通话所不能代替的作用。应当看到人们对家乡方言的喜爱并不全是坏事情。“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未改鬓毛衰。”反映了人们对乡音（方言）的喜爱。当代作家李准在《乡音》一文中说，“乡音”是“亲切的”，“热乎乎的”，“甜滋滋的”，“沁人心脾的”，“质朴憨厚的”，“难以忘怀的”，“美妙动听的”。作者同那些“操着同样乡音的英雄建设者们，亲切交谈，共叙甘苦欢乐”可以帮助作者在边塞的风雪之夜的旅途中“受到异常热情的接待”，可以勾起人们“对家乡故土的怀念”，使人“感到光荣和骄傲”，可以激发革命者为“保卫全中国”和“实现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而献身的精神，可以同“各民族、各地区千百种乡音和谐地编织成……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雄伟的大合唱。”（见1979年9月12日，《人民日报》）这番话说得很真挚，反映了大部分人的感情。方言与普通话可以并存，但是必须大力提倡在公共场合说普通话，在书面语言中使用普通话。要纠正那种不承认普通话、不愿听普通话、甚至不许孩子说普通话的狭隘地方观念，纠正那种在出版物中特别是文学作品中滥用方言的现象。我们应当正确地认识方言同民族共同语的关系，自觉地促进民族共同语的发展，不但自己积极使用普通话，而且还要努力推广普通话。

（唐家珑）

怎么都走了 ——说话要得体

有一个笑话，一个叫刘大的人，做50大寿，他想请几个朋友来热闹热闹。生日那天，刘大特地邀请好友张三、李四、王五和赵六来家聚餐。几位朋友都来了，就剩赵六还没有来。酒席已经摆好，大家坐着等赵六。等了好一会，总不见赵六来。刘大心里很着急，脱口说出：“哎！该来的不来。”话一出口，张三多了心思，他想：既然赵六是该来的没有来，那我就是不该来的了！于是，起身就走了。刘大看到张三走了，连忙说：“喂！不该走的又走什么。”李四一听，心想：张三是不该走的，看来我是该走的了。于是也起身便走。刘大见李四走了，两手一摊对王五说“我又不是讲他该走。”王五一听，心想：只剩下我一个了，一定是讲我该走了。谁希罕你这餐饭，请我来，又赶我走，真不够朋友。于是王五也气愤地走了。

刘大这下傻眼了，大声地在后面说：“你们怎么都走了。”

刘大的生日没热闹成，反而得罪了朋友，最后，还不明白是怎么得罪的呢！

还有一个笑话，也能给我们同样的教益。从前，有一个秀才，到集镇上去买柴。他远远看见一个卖柴的农夫，就大声喊道：“荷薪者过来！”（意思是说：担柴的过来。）卖柴的农夫当然听不懂这位秀才的话，但“过来”两个字是懂的，加之，又看到秀才向他招手，便挑着柴过来了。秀才问：“其价几何？”（意思是说：这柴卖多少钱。）卖柴的农夫还是听不明白，但“价”字的意思还是懂的，就说了柴的价钱。这位秀才嫌贵了，便说：“外实而内虚，烟多而焰少，请损之。”（意思是说：这柴外面实在而内面空虚，烧起来必然是烟多而没有什么火焰，请减价。）秀才这几句文绉的话真把农夫搞糊涂了，只好挑起柴就走。秀才看农夫掉头走了，连忙在后面喊道：“请留步！请留步！”（意思是说：请不要走！请不要走！）这位卖柴的农夫不仅没有留步，而且越走越快了。

秀才不仅没有买到柴，而且始终不明白这个农夫为什么要走。

两个笑话给我们一个共同的启示：说话一定要得体。刘大讲话，意思含混，容易使人产生误解，意思表达不清，因而得罪了朋友，好心办了坏事。秀才讲话，不看对象，对农夫讲话，之乎也者，没有文化的农夫当然听不懂。说话不得体，也是同学们作文中的常见病。

（李友敬）

“美”字的来历

课堂上，陈老师和大家研究了汉字的形、音、义的问题。李学文同学向陈老师提出了一个问题：“陈老师，我们从汉字的字形来看，‘羊’和‘大’合起来是一个‘美’字，难道我们的祖先认为，羊大了才美吗？‘美’字的原义是不是肥大的羊呢？”

同学们一听，都活跃起来。他们眼睁睁地看着陈老师，期待着陈老师解答这个问题。

“李学文同学提出的这个问题确是很有趣，我们研究汉字就要像李学文那样，多动脑筋，向自己多提出几个为什么。”陈老师不慌不忙地说，脸上露出了微笑。

陈老师接着说：“对于这个‘美’字，从东汉的文字学家许慎开始到现在，许多人确实是把‘美’字当作‘羊’与‘大’两部分会意来理解的。清朝的段玉裁就曾经断言过：‘羊大则肥美’，‘羊者祥也，故美从羊’。其实，这个解释是不正确的。同学们说说，是不是只有大羊才肥美呢？”

“大羊也有瘦的，小羊羔也有肥的，羊大并不一定肥美”。王群同学站起来说。

“对。”陈老师说，“我们要真正了解‘美’的来历，还得先查查‘美’在甲骨文里的写法。”

陈老师在黑板上写了这样两个字：𠄎、𠄏。然后说：“这是早期甲骨文‘美’字的字样。它的下部是一个正立的人形，也就是后来演化过来的‘大’字；它的上部看上去是有点像羊，但实际上不是羊，而是人的头顶戴上了四只羊角的装饰品，到了商代，甲骨文里又出现了这么几个字。”

陈老师又在黑板上写了以下的字：𠄎、𠄏、𠄐。

“这几个字，以前人们不认识，不知道它是什么意思。后来经于省吾先生分析考证定为‘美’字。我认为这个判定是正确的，因为它与早期甲骨文的‘美’字字形差别不大。”

李学文同学打断了陈老师的话，又问：“陈老师，按这么说，‘美’字的来历是指戴有羊角的人吗？”

“是的。”陈老师说，“戴羊角作装饰，在现代，大家不一定觉得美。可是我们的祖先，大概是认为美的。经人们研究，古人打猎，喜欢戴着兽角，装扮成兽的样子，为的是容易接近和猎取野兽。我国古代的羌族就有戴羊角作装饰的习惯。直至现代，在一些保留古老风俗的民族中，还仍然有这种风习。譬如我国东北的鄂伦春族、台湾省的一些少数民族，他们就喜欢拿鹿的头皮连角做帽子，认为这样很美。”

（邹勋潜）

“土的皮”和“水的骨”

传说北宋的大文学家王安石，写过一本《字说》的书，认为每个字的笔划结构都包含着字的本义。苏东坡却有不同的看法。一次，苏东坡遇到王安石，就问道：

“请问，坡字是怎样表示它的本义的呢？”

“坡么，是土的皮啊！”王安石回答说。

“那么滑字呢？”苏东坡又问道，“是不是水的骨呢？”

王安石张口结舌了。

这事当然不能全信，但从中可以觅得些汉字的构字知识。

汉字的构造有象形、指事、会意、形声等区别。“象形”是描绘实物形状的一种造字方法，如日、月、山等等。“指事”是用象征性符号或在图形上加些指示性符号来表示意义的造字方法，如在“刀”上加一点即为“刃”等。“会意”，是把两个以上的字合起来，表示一个新的意义的造字方法，既表形，又示义。如“涉”，水旁表示“河水”，“步”旁表示在“走”，在水中走，即是“渡”，所以“涉”的本义是徒步渡水。涉，解释为“经历”和“关连”等等，这是引申义。会意造字，由于图形符号组合是多变而多样的，所以产字能力很强。直至今今，简化字还用，如“小土”为“尘”等。

形声字，它是由形旁和声旁组成的，就是说形旁表义，声旁表音。苏东坡问王安石的两个字，由于是形声字，所以王安石难以自圆其说了。

坡字，“土”旁是表示与泥土有关，指土地的斜面。而“波”就不同了，从水旁，表示与水相关，本义是水的波纹。这两个字都以“皮”为声旁。也许有人会问，那么为什么“波”、“坡”都不读 Pí 呢？这是个复杂的问题。汉字中的形声字的声旁，由于经过长期的演变，有的至今还表声，如“陂”就读 pí，“涓”字也是形声字，读 Xiān。但今古语音有很大变化，有的形声字的声旁已不能表示这个字现在的读音，如“滑”，现在一般读作“huá”，却不读 g。“坡”、“波”也是如此。了解汉字造字的方法，知道其中的种种变化，就不会像传说中王安石那样一味以形释义，以致闹出“坡是土的皮”等等的笑话来了！”

（邹勋潜）

桥头戏语

从前有个财主少爷，读了几句书，喜欢耍些小聪明戏弄人。一次，他外出游玩，见一位年轻的妇女在木桥上淘米，便嬉皮笑脸地对她哼道：“有木便为‘桥’，无木也念‘乔’；去木添个女，添女便为‘娇’；阿娇休避我，我最爱阿娇。”

那妇女瞪了他一眼，心中十分厌恶，略一凝思，随即不客气地回敬道：“有米便为‘粮’，无米也念‘良’；去米添个女，添女便为‘娘’；老娘虽爱子，子不敬老娘！”

少爷讨了个没趣，只好转身溜了。

这则故事里的对诗，是利用形声字来押韵的。“桥”、“娇”、“粮”、“娘”都是形声字。形声字就是一个字由这样两部分组成：一部分表示这个字的意义，叫形旁；一部分表示这个字的读音，叫声旁。像“桥”字，“木”是形旁，表示和木料有关，“乔”是声旁，表示“桥”读“乔”。“粮”字，“米”是形旁，表示和稻米有关；“良”是声旁，表示“粮”读“良”。“娇”字，“女”是形旁，表示和女孩子有关，“乔”是声旁，表示“娇”与“乔”读音相近。“娘”字，“女”是形旁，表示和女人有关，“良”是声旁，表示“娘”与“良”读音相近。

知道了形声字的这个特点，碰到生疏的字，我们可以试着从声旁来推测它的读音。比如，“踉”这个字，由声旁“良”推测“踉”的读音可能是“良”。但不能一概而论，由于古今语音的不同，有的字如果从声旁推测读音就可能错了，如“将”，就不读“将”。碰到不认得的字最好还是查字典。

知道了形声字的特点，我们还可以按照形旁来分析字义。比如，已经知道“目”字旁的字和眼睛有关，“贝”字旁的字和钱财有关（古代用贝壳做的货币叫贝），当我们读到“瞻”（zhān）和贍（shàn）时，就有助于了解前者是“瞻仰”（表示恭敬地看）的“瞻”，后者是“贍养”（表示供给人财物）的贍。这对防止错别字有帮助。

（邹勋潜）

难读的姓名

从前有位当私塾先生的老秀才，名叫尹尧，是村里有名的古文专家。不论什么冷僻的字，古怪的字，字典上查不到的字，他一拿到都能读准音来。然而，这样一位博学多才的老秀才，居然被一个看上去很平常的学生姓名难倒了。

这个学生名叫乐乐乐。同学们都叫他“Lèlèlè”，可是他拼命摇头，表示不对。同学们不敢再叫他名字，就想听听老先生怎么叫他，以免叫错。

上课了，老先生拿起学生名册，准备点名，劈头就发现了“乐乐乐”这个名字。尹老先生不愧为古文专家，懂得在姓氏里，“乐”应该读作“yuè”。于是他高声叫道“yuèyuèyuè！”然而，学生中无人答应。老先生脑筋一动，明白了：姓氏不读“lè”，名字还是可以读“lè”的呀，于是又叫了一声“Yuèlèlè！”：可是仍无人答应，反而引起全班哄堂大笑。先生不高兴了，他想难道还没读准吗，又思索了一会，想起“乐”还有个读音“luò”，便满有信心地叫道：“Yuèluòluò！”这一下大家笑得更厉害了，个个前仰后合，把老先生都弄得下不了台。还是那学生自己站起来介绍：“老师，我叫 Yuèyào lè！”老先生听后，惭愧得说不出话来。

原来，“乐”这个字有五个读音：

第一，读作“yuè”，音乐的意思，姓氏一般也读“yuè”。

第二，读作“lè”，喜悦的意思，例如“快乐”。

第三，读作“luò”，稀疏的样子，如“暴乐”，即“剥落”之意。

第四，读作“yào”，爱好的意思，《论语》中有这么一句话：“如智者乐水，仁者乐山”。意思是聪明人爱好江河，而品德高尚的人爱好大山”。

第五，读作“lào”，一般特指某个地名，如山东的乐陵，河北的乐亭等。

关于一个字有几种读音，在前面我们已经提到。这里想着重说明一下，对姓氏的读音，往往有其特别的读法。例如“查”不读“ch”而读“zh”，“单”不读“d n”，而读“shàn”，“解”不读“ji”，而读“xiè”。

枇杷不是此“琵琶”

从前有个人收到朋友送来的礼物，外面写着“琵琶”两字，打开一看，里面竟是枇杷。看来这位朋友写了别字。于是他回信取笑朋友说：“承蒙惠赠‘琵琶’，打开匣子一看，听着没有声音，吃起来却颇有味道，我才知道江州司马白居易为什么泪湿青衫，王昭君出塞为什么写下那么多感伤，原来都是想吃东西的缘故。”大家知道白居易是因为听了歌女演奏琵琶而引起感伤才流泪的，王昭君因远嫁匈奴，思念时，用琵琶弹奏出感伤的曲调。而那位朋友居然把‘枇杷’写成“琵琶”，那岂不是等于白居易成了为此枇杷而流泪，王昭君为吃不到枇杷而感伤了吗？

实际上，在汉字中同音的字实在太多了。许多字如果不写出来，光是口头上说，是很难分清的，例如“他”、“她”和“它”，读音都是“ta”，“期中考试”与“期终考试”里的“中”与“终”都读“zhōng”，确实容易混淆；还有初版和出版，“初”与“出”都读“chū”，母鸡与母机，“鸡”“机”两字都读“jī”，公事、攻势、公式，读音都是“gōngshì”，粤剧与越剧，读音都是“yuèjù”，在这种情况下，难免会出差错。

如果联系到汉字将来要走向拼音化，这个矛盾就会更突出，因为一用拼音文字，这些同音字就不但在读音上一样，连书面的形态也没有区别了，当你看到文章中说有人喜欢看“yuèjù”时，你能断定他爱看的是越剧还是粤剧？当你看到文章中讲某校要举行“qīzhōng”考试时，你怎么能辨别它是期中考试还是期终考试呢？正因为有这种情况存在，有些人认为汉字改拼音是不可能的。

也有人认为，汉字改拼音还是有办法的。根据统计，以三万个常用词来计算，同音词只占7%，比例还不是很高的，何况汉字的词汇很丰富，遇到同音的字，还可以换词来避开。如“期终”考试改写为“期末”考试，就不会与“期中”考试混淆了，“粤剧”和“越剧”改成广东戏和绍兴戏，也就容易区分了。

（张振艺）

《木许》有一“季达”

一个书生学习很不认真，常读白字。

一天，他正在看《水浒》，他的朋友来串门，问道：“你看的是什么书啊？”回答说：“《木许》”。朋友感到很奇怪，想：“我看过不少书，可《木许》这本书还从没听说过。”就又问：“书中写的，都是些什么人物？”回答说：“有一个叫季达的。”朋友没听说过这个人物，紧接着问下去：“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回答说：“这个季达手使两把大爷，有万夫不当之勇。”

朋友这下恍然大悟，原来，这位白字先生把“水浒”读成“木许”，“李逵”读成“季达”，“大爷”读成“大爷”了。

就是这样一个糊涂蛋，后来竟用钱买了个县官当。你说，他能当好这个官吗？下面咱们看看他当县官后的笑话。

这一天，他坐堂问案。书记官呈上名单，上写着：“原告叫郁工未，被告叫齐卞丢，证人叫新釜。”

县官看完名单，开始叫：“都上来！”原告、被告、证人一起上来了。县官一看，生气地说：“我叫原告一人，为什么全上堂来？”

书记官在一边不敢指出他读错了，只好陪着小心说：“原告名字，另有念法，叫郁工未。”

县官点了点名，又接叫被告名字：“齐下去！”原告、被告和证人互相看了一眼，又一齐下去了。县官又生气地说：“我叫被告，为什么全下去了？”

书记官再次小心地说：“被告名字，也另有念法，叫齐卞丢。”

县官一听，眼珠一转，聪明劲上来了。问道：“既然如此，那么，证人名字你说该念什么？”

书记官回答说：“叫新釜。”

县官高兴地说：“我就估量他必定也另有念法。不然，我就把他叫亲爹了。”

又一次，这个县官审案。

他坐在堂上，翻开状纸看了看，叫道：“再往后！”

犯人没有表情，后退一步。

“再往后！”

犯人又后退一步。

县官猛击一下惊堂木，犯人慌忙再后退，差点碰到大堂柱子上。

“再往后，你这混帐东西！叫你为啥不应？”

犯人大梦初醒，连忙说：“禀知大老爷，小人姓冉，名佳俊，不叫再往后。”

县官听了，又羞又怒，厉声喝道：“你这混蛋，一脸麻子，哪里俊？来人哪，把他押下去！”

这个挺要面子的草包把“郁”读成“都”，把“工”读成“上”，“未”读成“来”，“卞”读成“下”，“丢”读成“去”，“冉”读成“再”，“佳”读成“往”，“俊”读成“后”（“后”繁体为“後”）。这些字两字形相似，这个从小养成读书认字不认真的家伙，把它们读错了。

现在我们使用简体字，笔画少，比较容易记。以前，用的繁体字，笔画多，更难记准确。现在香港、台湾仍在用繁体字。下面是一个发生在港台的笑话：

有一次，一位农民进城，竟跑到一家诊所去买豆酱。

医生诧异地问：“怎么来这儿买酱？”

“门口不是挂着‘酱料’的牌子吗？”农民说。

医生笑了：“那是‘医科’，不是‘酱料’。”

由于繁体字“医科”的“医”很像“大酱”的“酱”，“科”与“料”也很相像，以致于这个识字不多的农民搞错了。

“四人帮”当权那阵儿，有一个靠造反起家的家伙当上了报社总编。

群众向上级领导反映他不学无术，思想品质恶劣。他忙跑到主子姚文元那里去讨主意。姚文元为他写了一份指示：“总编德才兼备，岂能肆意贬低。如此刁刻发难，实是吹毛求疵。今后若有此事，定将狠狠打击！”

这个家伙如获至宝。回报社的当天晚上就召开全社紧急大会。只见他往台上一站，双手捧着这个指示，大声说：“现在传达首长重要指示。首长说：‘总编德才兼备，岂能肆意贬低。如此刀刻发难，实是吹毛求屁。今后苦有此事，定将狠狠打击。’”

这个“德才兼备”的总编，把“岂”读成“豆”，“贬”读成“乏”，“刁”读成“刀”，“疵”读成“屁”，“若”读成“苦”，“狠”读成“狼”。短短的只有三十六字的一小段，就读错了六个字，这样的人竟可以当报社总编，这不只是笑话，而是社会悲剧啊！

（陈福）

“三平”和“三乎”

在古代，有一个当官的人，非常喜欢喝酒，他一天都离不开酒，酒就像他的命根子一样。

这一天，他的酒瘾又上来了，就写了一张条子，让听差到大库去取三瓶酒来。

听差接过条子一看，只见上边写的是“取酒三平”。这个听差也念过几年书，认识不少字，平时遇事也好较个真儿，于是他就指着“平”字说：“不是这个‘平’字。”

当官的有些不耐烦地接过纸条，在“平”的一竖的下边又加上了一个钩，说道：“三乎也行。”

听差一看，在心里偷偷地笑道：“好个大老爷，真是‘酒迷心窍’了，一个别字还不够，又来了一个别字，这下又把‘壶’写成‘乎’了”。

但是，他也不敢再指出当官的错误了，于是就拿着这张纸条取酒去了。

学校食堂门口，贴着一张纸，正中间写着“招领启示”四个大字，下边又有好多行小字，讲某人拾到手表一块，请失主于某日前到某处认领。

这里的“示”用得就不对，因为它是一个别字。

“启示”义为“启发、指示，从而使人有所领悟，”比如说，“赖宁的事迹，给我们以巨大的启示”。这个意思显然与招领的内容不相符合。

作为一种文体，应该是“启事”，即为了公开声明某事而登在报刊上或贴在哪儿的文字。由这张纸的内容看，正是一则启事，所以应该写成“招领启事”。

第11届亚运会在北京举行了，老师布置了一篇作文，题目叫《我看亚运会》。

许多同学在自己的作文中，都提到了我国体育界喊得很响的一句口号，“冲出亚洲，走向世界”。可是，有好几个同学把“洲”写错了，他们都写成“州”了。

于是，在作文讲评时，老师特意给大家讲了这两个字的区别：

“州”是我国古代的一级行政区划，就像我们现在分省、市、县一样，古代有州（郡）、县等。这种区划，现在还保留在许多地名中。老师问同学们谁能举出这样的例子，同学们七嘴八舌，你说一个，我说两个，一会儿就说出了好多，像苏州、杭州、福州、锦州、徐州、扬州……都是。

“洲”则是一块大陆和附近岛屿的总称，世界上一共有七个大洲。因为“洲”是在海洋的包围之中的，所以这个字要有三滴水旁。和“州”相比，“州”就是很小很小的了。

所以，这两个字虽然读音相同，写法也差不多，但它们的意思可是差得很远。我们一定要注意区分。

最后，老师这样总结道。

像这样的只因为一个偏旁部首的有无，就能区分开的字也不是个别的，这种情况有不少呢！

比如，“尝尝味道”的“尝”，很多人都写成了“𠂔”，说起来好像也满有道理的：“尝”就得用嘴，所以这个字自然就得有“口”，那么不是“𠂔”又是什么？

可实际上，这又是不对的，不用“口”也能“尝”！

与这个“尝”经常混用的，是“偿”字。

有人把“偿还”、“偿命”都写成“尝”，其错误的性质与把“洲”写成“州”完全一样。

还有人把“赔偿”写成“赔赏”，这是因为读错了“赏”的音（把 shǎng 读成了 cháng）所以才误以“赏”为“偿”。

像这样的不看字形、不看字义，只因为读音相同就混用的“同音替代”现象也是相当多见的。

不少同学在写作文时，常常写“栽了五颗树”，“有一颗火热的心”等，他们不知道自己写了别字。

这两句话应改为“五棵树”和“一颗火热的心”。

为什么呢？原来，“棵”是木字旁的，所以这个字几乎总是用于植物；而“颗”是“页”字旁的，这个“页”在古代是人头的意思，所以“颗”最初的意义是与人头有关的，是指人头长得小，也就是小脑袋瓜儿。脑袋瓜儿自然是圆的，所以这个字后来就专门用来指颗粒状的东西，如一颗珠子，一颗豆子等。

因此，我们在用这两个字的时候，应当根据事物的不同形状来决定取舍，决定用“棵”还是“颗”。

“提”和“题”的读音也相同。通常，人们不会把“问题”写成“问提”，但却能把“提纲”写成“题纲”。

对于这一点，我们要记住，“提”有“提出”或“列举出”的意思（“提意见”，“提问题”用的都是这个意思），因此，“提纲”就是“列出纲目”。而“题”是“题目”或“写上”（如“题字”）的意思，不能与“纲”合在一起用，所以，写成“题纲”是错误的。

老话常说，没有规矩，不能成方圆。不少人在引用这话时（平常用到“规矩”这个词时也是如此），总写成“规距”，这样，就又错了。

其实，“距”与“矩”在意思上是不难区分的。

“距”有两个意思，一是距离，一是鸡蹬也就是鸡（特别是公鸡）腿的后边突出的像脚趾的部分。而“矩”则是木匠所用的曲尺，是画直角或方形时用的工具。

所以，在和“规”（圆规，画圆的工具）连用时，只能是用“矩”而不能“距”。

汉语中，有这样两个读音完全相同的词：“供品”和“贡品”。您能区别开它们吗？

“贡”义为古代的臣民等向国君进献物品，那么，“贡品”自然就是所献的物品了；“供”则是把香、烛或某些东西摆在神、佛或先辈的牌位的前边表示敬奉，这样，供品就是供奉时所用的物品了。

这两个词，您可要记住了，千万别弄混了。

有人把“贡献”总写成“供献”，这实际上也是混淆了二者。

当与“献”连用时，只能用“贡”，不能用“供”，这一点，也应该记住。

建筑工地上，挂了不少告示牌，其中有的上边写的是“进入工地，必须带安全帽”。

细心的读者，可能一下子就看出来了，这里的“带”用得不对，应当用“戴”。那么，您是不是能进一步说一说这其中的道理呢？

“戴”义为把东西放在头、胸、臂等处，所以我们平时说的“戴帽子、戴红领巾、戴袖标”等，都要用“戴”；而“带”是“随身拿着”的意思。

所以，如果离开建筑工地这个环境，单独说“带安全帽”倒也没错，因为它的意思就是说带上或拿上安全帽，这自然没有什么不对的。

可是，在建筑工地上，安全帽是为了保证安全的，如果是只拿在手上，而不顶在脑袋上，那还能有什么用？这个道理，一说大家也就明白了。

所以，这里只能用“戴”，而绝对不可以用“带”。

至于有人单纯为了图省事，写成了“代安全帽”，那就更错了，坚决不能这样用。

这样的区分，也许与我们之中的很多人都有关系。比如，我们的红领巾应该是系在衣领上的，而不是用手拿着或装在书包里的，因此，应当写作“戴红领巾”，不能写成“带红领巾”，更不能写成“代红领巾”。

（陈榴）

江心贼

很久以前，有一个商人，他很有钱，可就是肚子里的墨水不太多。一天，他带领几个家人乘船沿江而下，到外地去作买卖。

船行到一个地方，远远地望见江中有一座很高的石壁，再近一点，就能看见那上边还凿有文字。

船行很快，当商人看清了那上边凿的最大的三个字时，不由惊得出了一身冷汗。只听他大叫一声：“不好！江心有贼，赶快返航！”

家人们一听，也都慌了手脚，赶快喊船家掉转船头。没想到，船家不但没有改变航向，反而把船撑得更快了，一边撑一边还哈哈大笑。

笑了一阵儿，船家一指石壁上的大字，说：“员外，你看仔细了，那是贼吗？”

原来，石壁上凿的三个大字是“江心赋”。赋本来是我国古代的一种文体，这里刻的是一篇赞美立在江心的石壁的文章，“江心赋”是它的题目。

这个商人因为不知道“赋”与“贼”的区别，所以才虚惊一场，闹了一个笑话。

这还是字形相近造成的误写。

“段”和“段”也是两个很容易相混的字。“段”用于“缎（子）、锻（炼）、椴（木）”等字中，而“段”用于“霞（光）、假（期）、遐（想）、（闲）暇”等中。假如把“假”写成“”，那就大错而特错了。

海生暑假到海边姥姥家，他给家中的爸爸妈妈来信，说他在姥姥家过得很好，玩得很开心。信中有这么几句：“我每天都跟姥爷去钓鱼，昨天，我用一个大鱼钩钩上了一条大鲑鱼。”

海生很快就收到了爸爸的回信，爸爸在信中除了嘱咐海生要听姥爷、姥姥的话，按时完成作业外，还批评了海生写字不认真，总写错别字。

因为，在信中，海生把“钩”和“钓”搞混了，该用“钓”的时候他用了“钩”，而该用“钩”时却又用了“钓”，所以才写了“用鱼钩钓鱼”这样的话，难怪爸爸要批评他！

“勾”和“勺”的形体也相近，但它们的读音和意义都相差很远，并且各自都可以组成一些字，如“酌、的、约”和“构、沟、购”。同样，“钓”、“钩”也是分别由“勺”和“勾”作成分构成的字，正确的写法是“用鱼钩钓鱼”。

您知道“恕”这个字吗？它是“原谅”的意思，比如在小说和电影、电视中，人们就常说“饶恕”、“宽恕”、“恕罪”等。

不过，您可得千万小心，不要把“恕”写成了“怒”，您一定要记住，“恕”的上边是一个“如果”的“如”，而“怒”的上边是一个“奴隶”的“奴”。

这两个字的形体虽然也比较接近，但意思却是根本不同的，所以一定要区分开它们。

类似的还有“崇”和“崇”。

有人把“chóng高”写成“崇高”，而把鬼鬼 suì suì 写成“鬼鬼崇崇”，这正好又是颠倒了二者。

一个“山”字再加上个“宗教”的“宗”，这就是“崇高”的“崇”，而一个“出”加上个“示”，才是“鬼鬼崇崇”的“崇”。

鹿茸大家可能都知道，它是一种名贵的中药材，能治好多种病。但是，假如有人把这个“茸”写成了“葺”，您还能知道它指的是什么吗？也别说，还真有人这么写的，这就又是一个别字了。

“葺”读 qì，本来指用苇草覆盖房顶，后来就指修理房屋，因此有“修葺”这个词儿。和“茸”相比，“葺”的中间多了一个“口”，而正是这个“口”，才区分开了二者。

“舀”和“滔”也是相当接近，并且是非常容易弄混的一对儿。像“陷阱、饺子馅”等，用的是“舀”；而“滔滔不绝、水稻”用的则是“滔”。

这两个字的不同就在于上边那一部分的一点区别，我们再写的时候就要特别注意，别把“ ”写成“ ”。

新学期第一天，王冬一放学，就冲妈妈说道：“妈妈，我们班又换班主任了，她姓 kuí。”

听了王冬的话，妈妈有点奇怪，她对女儿说：“你没有听错吧？哪有姓 kuí 的？”

王冬一听就急了，她撅着小嘴冲妈妈直嚷“是嘛，是嘛，新班主任就是姓 kuí 嘛。噢，对了，就是向日 kuí 那个 kuí”。

说着，她还从书包里掏出纸笔，写了一个字，递给妈妈：“你看，就是这个字，老师在黑板上就是这么写的。”

妈妈接过来一看，一下子就笑出了声。她指点着王冬的脑门儿说：“傻丫头，这不是姓蔡的蔡吗，哪是什么葵！”

妈妈接过笔来，又把“葵花”的“葵”写了下来，比较这两个字，仔细给王冬讲了一遍它们的区别。

听了妈妈的讲解，王冬直吐舌头。她冲妈妈一挤眼说：“妈妈学问真大，幸亏给我纠正过来了，要不赶明儿我见了新班主任就叫 kuí 老师，那多丢人啊！”

汉字的差别真是千变万化、各式各样的，比如“虐”，下边的一部分，不少人就写反了方向，也就是写成了。“ ”，这样，就不成一个字了。与此相反的是“雪”，它的下半部与“虐”的下半部是反方向的。

了解了这一点，我们就能记住“虐”的正确的写法。

（陈榴）

父子皆进士

从前，有一户做官的人家，为人非常刁恶，专横跋扈，不可一世。

这一天，儿子又考上了进士。

为了炫耀自己家的权势，老进士在高兴之余写了一副对联贴在临街的大门上。

对联上写：

“父进士，子进士，父子皆进士；

婆夫人，媳夫人，婆媳皆夫人。”

人们看了对联，都背后撇嘴，但不敢说什么。

有个穷秀才路过进士门口，看了对联，想了想，脸上露出一丝微笑，然后走开了。

第二天早晨，进士门前围了一大群人。人们都满面笑容，指指点点，连说：“改得好，好！”

进士老爷听到吵嚷，以为人们在为他的对联叫好，连忙打开门。一看对联，差点把他气死。

原来，他的对联成了这个样子：

“父进士，子进士，父子皆进士；

婆失夫，媳失夫，婆媳皆失夫。”

我们能猜得到，这是那穷秀才改的。他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嘲弄了这个不可一世的官老爷，为老百姓出了一口气。

你看，“士”改为“土”，只不过把下横拉长一些；改“夫”为“失”是加上了一小撇；改“人”为“夫”是加上了两横。这样，就使整副对联的意思由炫耀变为诅咒了。

常用字中“吉”“声”“壳”等上面是“土”，而“寺”“诗”“待”“侍”等字上面则是“土”。

可见，一个字每一笔的长短比例是必须掌握准确的。再看下面故事：

过去，有个地主，对长工非常刻薄。长工们被欺压得简直忍受不了。

有一天，一个长工一怒之下，拿起斧子把地主砍了个半死。

地主写了状子到县衙里去告这长工“用斧杀人，罪大恶极”。

县官正因地主平日吝啬而生他的气，看了状子，眼珠一翻，拍案喝道：“用斧伤人是无意的，你却说他罪大恶极，纯属夸大其辞，仗势欺人！本官判他无罪。念你年迈受伤，暂不治你诬告之罪了，下堂去吧！”把状纸往堂下一丢，拂袖而去。

地主拿起状纸一看，是自己写字潦草，“用”字的一竖写得拐了个弯，像“甩”字，只好自认倒霉，悻悻离去。

还有一些字，虽然某一笔的不准确不致使它成为另外的字，但也还是错字：

李月去图书馆借《圣经》，在借书条上，他写上了《 经》。图书管理员拿过条子，问他，“你借什么书？”李月回答：“《圣经》啊，上面不是写着吗？”管理员看了看他，说：“高中生吗？两个字写错了一对！”

李月把两字的写法弄混了。“圣”字上面是“又”，下面是“土”。“经”字的偏旁上面是“又”，下面是“工”。干劲的“劲”，茎叶的“茎”，泾渭分明的“泾”都和“经”一个偏旁。奇怪的“怪”则是“圣”字旁。要记

准确。

“角”字，大家很熟悉。但有人写作“𠃉”，甚至人民币的“角”也写作“𠃉”。按照规范的写法要求，这也是错字。关于这个字，古时还有个小故事：

三国时，蜀国有一员大将叫魏延。他一直想自立为王，但有诸葛亮在，他不敢妄动。

诸葛亮病重了，魏延心里也更急了。一天夜里，他做了个奇怪的梦。梦里，他的头上长出了两只角。第二天一早，他就请谋士替自己圆梦，看这梦是吉是凶。

谋士听他讲完，想了想，拍手贺道：“将军之梦大贵大吉。只有龙和麒麟头上才有角啊！”古时，龙、麒麟都是君王的象征。这正合魏延要自立为王的心愿。魏延大喜，厚赏了谋士。

谋士出门后对他的朋友说：“这是一个极凶的梦。‘角’字是‘刀’字下面一个‘用’字，梦见头上长角是头要被刀下用了，魏延将要被杀头了！”

果然，魏延听了谋士的话，以为自己命中注定是真龙天子，所以更加无所畏惧。诸葛亮刚死，他就造反了。由于诸葛亮预知自己死后，魏延必反，所以早做了安排。当魏延得意地大叫“谁敢杀我”时，另一员蜀将马岱在他身后出其不意地一刀把他砍在马下。魏延终于做了刀下之鬼。

故事中的关于圆梦的说法当然是迷信，但这里却为我们析解了一个“角”字：“角”是“刀”字下面一个“用”字。看了这个故事，同学们不会再把“角”写成“𠃉”了吧？

事情往往是这样，人们认为最常见，最有把握写对的字，也是最容易写错的字。

“树木”的“木”，人们写的时候，常不经意地在下面带上一钩，写成“𣎵”，这就错了。作为一棵树，是可以从根部生出侧枝的，可作为已经固定下来写法的“木”字，却不可以随意加上钩。同样，以“木”字为偏旁的“李”，“果”“株”“林”等，不管“木”在上边，在下边，还是在左边、右边，都不能写上钩。

“丑角”“小丑”的“丑”字，中间的一小横，人们往往写成一点，就成了“𠃉”。写得像“刀刃”“锋刃”的“刃”字加上一横，错了。“刃”字的最后一笔是一点，也不能写成横。“忍让”的“忍”，坚韧不拔的“韧”，都是“刃”字偏旁，不要与“丑”字写法混淆了。

“寻找”的“找”字怎么写？你可能回答说是“我”字少一小撇。不完全对。“找”字是左右分开的，左边“扌”，右边“戈”字。“我”字中间一大横是相连接的。当然，“我”字的第一笔那一小撇，“找”字也是没有的。

“看望”的“看”，上面一笔是一撇。“𠃉”是“手”字的变形，因此上面一笔不能写作横。人们却常常这样写“看”，似乎这样写这个“看”字更方正些。这当然是错误的。而“报刊”的“刊”字，左边可是“干”字，不是“千”字，上面是一横，不是一撇。

“月亮”的“亮”字，一年级就学过了，你能说准它是“儿”字底还是“几”字底吗？还有“秃子”、“光秃秃”的“秃”字，“蛋壳”“地壳”的“壳”字，它们都是“几”字底，如果中间断开，写成“儿”字底就错了

（陈榴）

一字之差苦煞全家 ——谈错别字

从前有这样一家人家：老婆子和媳妇在家，老头子和儿子跟同乡在外地做生意。几个月以后爷俩的生意越做越兴隆，他俩忙不过来，于是雇了一个帮手。

有一天，同乡要回家，爷俩因几个月没有回去，就托这位同乡给家里人捎了一封信。捎信的是个鲁莽的人，他路过老头家门时，因急于赶路，只把信递给了老头的儿媳妇，没顾得多说话，就走了。

婆媳俩都不识字，不知这封信是报喜还是报忧，赶紧请邻居念信。邻居看完信后，寻思了半天说：“一切都很好，俺看就不必念了吧！”婆媳俩听到邻居的口气有些不对味，更是放心不下，就一个劲地催着他念。邻居无法，只好照信上如实说：“买卖做得倒兴隆，只不过死了一个人啊！”婆媳俩一听死了一个人，不知是老头还是儿子，便伤心痛哭起来。

几天以后，捎信的那位同乡要返回原地去，路过老头家也就想问问老头家里有没有什么口信要捎给爷儿俩。忽听屋里有女人一个劲地哭，就问门外一个小孩：“他家哭些什么呀？”小孩说：“他家死了人！”捎信人听了吃惊不小，心想快点把这消息转给爷儿俩，好让他俩早点回家料理后事，于是慌慌张张旋即上路。

捎信人赶了几天路回到了做买卖的地方。老头和儿子急忙问：“家里怎么样？”捎信人叹了口气说：“你家好是好，就是死了一个人。”爷俩一听，没有心思做买卖。老头子对儿子说：“不知是你妈死了还是你媳妇死了，我们得赶快回去看看。”爷儿俩商定以后，把买卖捣腾给别人，买了些祭品连夜赶奔回家。

再说老太太和儿媳妇，在家里一连哭了好几天。老太太怕儿媳妇熬坏了身子，就劝她先回娘家住几天，散散心。

爷儿俩走了几天，路过亲家村头时，老头对儿子说：“孩子，你先到你岳父家看看吧！我先回去。”儿子一跨进岳父家的门槛，见媳妇正在烧火，心想，肯定是妈妈死了，就“妈呀，妈呀！”地放声大哭起来。媳妇见丈夫一个人回来，认为准是公公死了，于是就“爹呀！爹呀！”地大哭起来。这时老头也赶到了家里。一看，老婆子正在院子里喂鸡，认为准是儿媳妇死了，于是就“儿媳呀！儿媳呀！”地哭起来。老太太见老头回来了，认定是儿子死了，于是就“儿呀！儿呀！”地哭起来。一会儿老头吃惊地问：“这是怎么回事？”老太太也吃惊地问：“你托人带的那封信是怎么写的？”老头说：“信不是写了‘生意兴隆，还雇了一个人’吗？”老太太说：“信里不是说还死了一个人？”老头气得瞪着眼睛说：“这是胡说八道！”老太太也生气地说：“信是你写的，俺是请人念的，不信，你再看看这封信。”老头接过信一看，立刻目瞪口呆。原来信中写道“……生意兴隆，人手不足，故了一人。”信中把“雇”写成了“故”。

一字之差，把全家折腾得死去活来，挺兴隆的生意也折腾了。错别字真是害人不浅。我们一定要把消灭错别字认真地当做一件事情来办。

什么是错别字呢？

错字是写得不成字的字，如把“步”写成“步”，把“岁”写成“ ”。

别字是把甲字写成乙字，如把“典型”写成“典形”。“形”虽然有这

个字但用得不对。上文那封信就是写了别字。

决定一个字是错还是对，标准应当是规范的正字。

要消灭错别字，必须摸清原因。产生错别字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

主观原因就是没有把消灭错别字当作一件事认真地办，以为写字是个人的事，多一笔少一笔没有关系；汉字正在简化，自己乱写也是一种“创造”；汉字迟早要改革，不必认真对待，等等。因此不认真学习汉字，遇到不会读不会写的汉字不去查一查字典，粗枝大叶，草率从事。

客观原因就是汉字是表意性质的文字，本身存在致命的缺点：难读、难记、难写、难查。同拼音文字比较起来，汉字的出错率是很高的。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彼此影响，互为因果。

因此要消灭错别字，首先要在主观上充分认识汉字规范化的重要意义和写错别字的危害。这是消灭错别字必不可少的思想条件。

其次我们要注意汉字的特点，注意区分字的形、音、义。

(1) 注意字形。汉字中形声字最多，形声字的形旁与字义有关，我们可以联系形旁来记忆字形。比如：“祭”从“又”（右手）从“月”（肉）从“示”，是用手持肉祭神的意思。“染”的“水”和“木”（柅茜之类）是染的原料，“九”是染的次数之多。小是“心”的变形。“恭敬”“羡慕”都与心意有关，等等。有些汉字不是形声字，要把这些形似的字区别开来，就要把它们进行比较，找出其特点，牢牢地记住。比如，“戌(xu)——戌(shù)——戊(wù)——戎(róng)”形状很相似，不同的就在于里边，有的一横，有的一点，有的一横出了头。抓住这些特点，我们可以编成这样的顺口溜帮助记忆：“戌”横，“戌”点，“戌”空心，“戎”是一个十字形。

(2) 注意字音。形声字的声旁虽然由于古今音的变化，现已不能准确表明字的读音了，但我们仍然可以利用声旁作为分辨字音的标志。“切”的声旁是“七”而不是“土”；“肺，沛”的声旁是“市”(fèi)不是“市”。据此我们可以记住一些声旁的读音，如“段”声韵是jia，“假”、“暇”、“霞”都是以此为声旁；“段”读duàn，“锻”“缎”都是用它表音。对于一些不常用字的正确读音也要记住，如“悞”(bì)和“腹”，“毖”(bì)和“瑟”(sè)，“殄”(tǐn)和“珍”等。注意字音还要认真学好普通话，不要用自己的方言词来组词。比如粤方言区的人“无”、“不”不分，“毫无光彩”常常写为“毫不光彩”，“不难看出”写成“无难看出”。赣方言区有的人“最”“再”不分，于是把“最后一次”写成“再后一次”。因此，没有学好普通话也是造成写错别字的一个重要原因。

(3) 注意字义：构成词或成语的汉字的意义，往往同由它构成的词或成语的意义有直接的联系。因此辨明字义可以避免写错字。如：“针灸”的“灸”是中医的一种医疗技术；而“脍炙人口”的“炙”则是用火烤肉的意思。懂得了它们的意思，就不致于用错。下边一些错别字就是由于不了解字义造成的（带点的为错字）：

树稍（梢）后选（候）串插（穿）疮伤（创）

针眨（砭）膏盲（育）脱化（蜕）题纲（提）

烂芋充数（滥）乘火打劫（趁）慢不经心（漫）

按步就班（部）墨守陈规（成）草菅人命（菅）

总之，要树立消灭错别字的信心，结合自己的实际，分析自己产生错别字的原因，对症下药，就能够逐步消灭错别字。

(唐家珑)

“丘八”与析字法

从前当兵的也称作“丘八”。冯玉祥曾说：“我去画我的丘八画，去作我的丘八诗。”这是自称，并无贬义。不过对于那些作恶多端的兵痞来说，百姓称他们为“丘八”，便含有贬意了。把“兵”拆为“丘八”，从修辞学角度看，叫析字。它具有含蓄、委婉、幽默的特点。然而从文字学角度研究，把“兵”析为“丘八”是不妥当的。

“兵”是个会意字，它由“斤”和“大”组成。“兵”在上古写得像一把斧头。《石钟山记》“陋者乃以斧斤考击而求之”，其中的“斤”就指斧头。其它如折、析等字，都与斧头有关。“大”篆文像双手的形状，隶书将笔划拉平竖直，于是成“大”了。“斤”和“大”合在一起，意思就是双手持斧挥杀，所以“兵”本义指兵器，“士兵”是它的引伸意义。要析为“丘八”，便无法理解这个字的意义了。

因此，明显地有两种析字法。汉末，人们憎恨董卓篡权，于是，民歌有“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千里草”为“董”，“十日卜”为“卓”，暗指董卓就要完蛋。明朝末年，李自成起义，北方一带流传着“十八子为王”的话。“十八子”为李自成的“李”。这既是一种修辞方法，也是一种巧妙的斗争艺术。如果从文字学角度看，“董”由“艹”与“重”组成；“李”则由“木”和“子”合成。

日常生活中在介绍姓氏时常用析字法，如“古月一胡”、“弓长一张”、“言午一许”、“立早一章”等等。“胡”、“张”、“许”的析法，符合造字规律，而“章”却拆得不当。“章”由“音”与“十”组成，本义是乐曲的一个段落。“十”是数字的终极，故有到底的意思。如果从“立”与“早”分析，就无法理解它的含义。当然，习惯成了自然，今天在介绍姓氏时。只能说“立早一章”，要说“音十一章”，那是谁也听不懂的。

傻女婿祝寿 ——谈词语的搭配

传说从前有个傻女婿到岳父那里去拜寿，临走时他父亲再三嘱咐他到岳父家要说吉利话，说话要带“寿”字。父亲的教导，他念念不忘，到了岳父家，见了蜡烛他就叫“寿烛”，见了点心他就叫“寿糕”，见了水果，他就叫“寿桃”，见了面条，他就叫“寿面”……岳父见女婿处处带“寿”字，口吐吉利，十分高兴。

吃面条的时候，傻女婿看见岳父头上有一只苍蝇，连忙用手拍过去，一面拍，一面说：“不要怕，我不会拍痛寿头，打伤寿脑的。”岳父听了气得发抖，不小心把面汤洒在自己的新衣上。傻女婿吓得急忙掏出手绢去擦，一面擦一面说：“好好的一件寿衣，被面汤浇了真怪可惜的。”岳父听了更加气得说不出话来。

吃完面条，傻女婿摆弄起桌上的红木匣子，对着岳父说：“这个寿木寿材可真漂亮呀！”岳父一听，气得昏死过去了。

从这个令人喷饭的故事里我们可以知道，掌握词语的搭配是多么重要啊！同样一个“寿”字，当它与“烛、面、桃、糕”搭配的时候，岳父听了就喜上眉梢，当它与“头、脑、木、材”搭配时，岳父听了就火冒三丈。傻女婿的话之所以弄得岳父啼笑皆非，就在于他没有掌握这些词的词义以及它们之间的搭配关系。

词语搭配不当主要由以下几种原因造成。首先是对词义理解不妥。如：

1. 这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排排电线杆星罗棋布。

“星罗棋布”的意思是形容分布排列得像天上的星星和棋盘上的棋子儿一样又多又密。这里用来形容电线杆，不合适。

2. 以往一毛不拔的大山，如今披上了碧绿的新装。

“一毛不拔”的意思是非常吝啬自私，用它来修饰“大山”不妥，可改用“寸草不长”之类的词。

第二，没有注意语言的习惯。我们在考虑几个词能不能配合的时候，不仅要看意义上讲得通不通，还要看习惯上有没有这样的说法。比如我们只说“新书预告”，“天气预报”，不说“天气预告”，“新书预报”。“年龄，岁数”习惯上要求跟“大”配合；“数目”只说“大、小”，不说“多、少”。这些词如果搭配错了，意义上也许勉强可以讲通，可是读起来就显得生硬、别扭了，因为它违反了我们的说话习惯。

第三，没有注意语法关系。比如：

1. 我和你是很认识的。

“很”是一个程度副词，“认识”是一个动词，动词一般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

2. 他先进行大扫除，清洁环境，然后开始工作。

“清洁”是形容词，不能带宾语。

关于这一点，牵涉到语法上的许多细节，这里不能一一列举。需要提出的是，如果句子里有联合结构，我们必须检查联合结构的每一项是否与相关的词配得上。比如：

1. 经过整顿，产品的质量已逐步解决或者有所提高。

这个句子的主语是“质量问题”，谓语是“逐步解决或者有所提高”，

是一个联合结构。说“质量问题已经逐步解决”可以，但说“质量问题已经有所提高”就不行了。

2. 到外地参观以后，我们总结并找出了自己的差距和经验教训。

这个句子的谓语是“总结并找出”，宾语是“差距和经验教训”两者都是联合结构。“找出”可以和“差距”搭配，“总结”可以和“经验教训”搭配，但“找出”一般不能和“经验教训”搭配，“总结”不能和“差距”搭配。类似这样的毛病如果不分开来检查，是很难发现的。

第四，没有考虑修辞的因素。

为了使语言准确、鲜明、生动，我们常常根据语境运用多种语文材料和各种表现手法来表达思想感情，因此必须注意不要一味追求修辞手段的运用而犯了搭配不当的错误。傻女婿，就是因为只求说吉利话忘了语言环境，而说出“寿木”“寿材”以致使岳父生气的。又如：

他的话好象一股强大的暖流说到我的心田。

“话”和“说到”本来是可以搭配的，但是因为用上了比喻“好比一股强大的暖流”，反而不能搭配了。这就是因为修辞而造成了搭配不当的毛病。

（唐家珑）

人心不足蛇吞象

“人心不足蛇吞象”，意思是说：人的贪欲无止境，就像小小的蛇，竟要把庞然大物的象吞下去一样。这个俗语原从成语“巴蛇吞象”演变来的。

“巴蛇吞象”原出自《山海经·海内南经》。其文曰：“巴蛇食象，三岁而出其骨。君子服之，无心腹之疾。”意思是：有一种巴蛇能吃大象（传说巴蛇生于南海，黑身子，青脑袋，长800尺），它把象吞下去后，消化三年，才把象的骨头吐出来。这种象骨服食后可治腹内的疾病。由此可见，即使是神话中的大蛇，吞下一头大象也是不容易的事情。那么一般的蛇，要想吞象，那当然更是不自量力了。后来遂以此比喻人心贪得无厌。久而久之即演变为“人心不足蛇吞象”的俗语。明代学者罗洪先曾有诗道：

人心不足蛇吞象，世事临头螂扑蝉。

在民间还有一个“人心不足蛇吞象”的故事：传说，从前有一个农民上山砍柴，见一条小蛇冻得发僵，非常可怜。农民就把它揣在怀里，带回家中喂养起来。小蛇慢慢长成大蛇，自己能生活了，农民就把它放在山后石洞里，渴了饮山泉，饿了吃野果，大蛇自然对农民很感激。过了些日子，大蛇的石洞口长出棵小小的灵芝。它精心守护、培育，灵芝越长越大，越长越神奇。人们都想得到它，只因蛇的守护，谁也不敢近前。这件事被皇上知道了，就叫人四下张贴了一道皇榜：谁能采来这棵灵芝，就受重赏。这个农民想得到赏赐，就央求大蛇把灵芝送给他。大蛇答应了他的要求，农民就把灵芝献给皇上，得到一批金银财宝的奖赏。又过了些日子，皇后的眼瞎了，御医说只有龙蛇的眼珠才能治好。皇上又想到这个献灵芝的农民，就命他去挖那大蛇的眼睛。许诺他事成之后，封他为宰相。这农民发了财，又想当官，就又来央求大蛇给他一只眼珠。大蛇只好忍痛让他挖去一只眼珠，皇后的眼睛复明了，农民遂当上宰相。他当上宰相后，养尊处优，享不尽的荣华富贵，生怕哪一天死掉，丢下这万贯家财。于是，就想到长生不老之法。听说吃龙蛇心能够长生不老，就又到山中去找大蛇，要求再给他一颗心，成全他长生不老。大蛇见他如此贪心不足，就张嘴叫他去挖。这个贪婪的宰相一近前，就被大蛇吞下肚里，再也没回来。

古代典故和民间传说有所不同。一个是说蛇的贪婪——“蛇吞象”；一个是说人的贪婪，人被蛇吞掉——“蛇吞相”，这大概是口头文学传播演变的结果。无需鉴别真伪，都是比喻贪心不足，不得好下场。教育人们要克制欲望，不要得了星星盼月亮。常言道：“知足长乐”。当然这句话用在事业上、学业上是消极的，不对的，而在克制私欲和贪心上，则是有其可取之处的。

（李玉川）

两面派

“两面派”大体有两种含意：一是，指对斗争双方都不得罪，都敷衍讨好的人；二是，指明一套，暗一套，阳奉阴违，口是心非，当面说得好听，背地又在捣鬼，伪装革命的政治骗子。

“两面派”这一词原来未曾用过。以前多用“两面手法”、“两面三刀”形容那些当面一套，背地一套的人。《红楼梦》第六十五回对王熙凤的描写是：“嘴甜心苦，两面三刀，上头笑着，脚底下就使绊子，明是一盆火，暗是一把刀……”直到60年代，“两面派”一词儿才多次出现，而且被广泛使用，已成了尽人皆知的熟语了。

传统小说《镜花缘》第二十五回塑造了一个神奇的“两面国”。书中有这样精彩的描述：唐敖和林之洋来到两面国，“原要看看两面是何形状，谁知他们个个头戴浩然巾，却把脑后遮住，只露一张正面，却把那面藏了，因此，并未见两面。彼此一经交谈，他们那种和颜悦色，满面谦恭光景，令人不觉可爱可亲，与别处迥然不同。后来一人同他说话，一人走到此人身后，悄悄把他浩然巾揭起。不意里面藏著一张恶脸，鼠眼鹰鼻，满面横肉。他见了唐敖，把扫帚眉一皱，血盆口一张，伸出一条长舌，喷出一股毒气，霎时阴风惨惨，黑雾漫漫。唐敖不禁大叫一声‘吓杀我也！’林之洋正在同他说笑，那人知己识破他的行藏，登时就露出本相，把一张好端的脸变成青面獠牙，伸出一条长舌，犹如一把钢刀，忽隐忽视……”

看！作者把这个“两面国”里的“两面人”描写得多么维妙维肖：正脸“和颜悦色，满面谦恭”；背脸却是“鼠眼鹰鼻，满面横肉”。这不正是社会上“两面派”的真实写照吗？“两面国”当然并无此事，不过是作者的杜撰，用以讽刺当时那些道貌岸然，而心狠手辣的“正人君子”。那么，而今人们所指的“两面派”不是也可以从此找到渊源吗？

（李玉川）

变色龙

变色龙为脊椎动物爬虫纲，学名叫“避役”，分布于非洲北部、土耳其、西班牙等地。

变色龙是一种奇异的动物。体长约 25 厘米，躯干稍扁，皮面粗糙，是由无数颗粒状鳞片组成。四肢稍长，身体能够伸缩，运动很慢。真皮内有多种色素细胞，在神经中枢的调节下，皮肤能根据环境的不同颜色，随时变成绿、棕、黄、白、黑等不同的保护色。因此，俗称“变色龙”。

变色龙的两只眼睛也很特别。眼球能独自运转，各自观察不同方向。有时候它的左眼向上看，右眼向前看或向下看。这样，它的视野很大，有利于寻找食物，躲避敌害。它还有一条长舌头，平时藏在嘴里，作为秘密武器。当发现苍蝇、蚊子、蝗虫等昆虫时，便猛地伸出舌头猎取食物。它的舌头可以伸出七八寸长，几乎和自己的身长相等。由于舌头尖上有粘液，所以能准确无误地扑食昆虫，有时连小鸟也逃脱不了。

变色龙有着很大的耐力，而又能随机应变。平时它栖在植物的枝干上，身体随着植物的颜色，或绿或棕，静静地等待着，一声不响，两只眼睛却在不停地翻动。一旦有昆虫飞来，它便迅速吐出秘密武器——舌头。

变色龙由于它体色善变，人们多用它比喻社会上趋炎附势之徒。19 世纪俄国著名作家契诃夫的短篇小说《变色龙》就造了一个油滑善变的警官——奥楚美洛夫。当奥楚美洛夫遇见一个人被一条狗咬伤了手指，就说：“这条狗应当打死，不要拖延了！它是一条疯狗。”当他听到有人说，这是将军的一条狗时，就转头对被咬伤的人说：“你那手指头大概是让钉子扎破的，后来却异想天开，要人家赔你钱了。”当有人说将军家里没有这样的狗，他又改口说：“将军家里的狗都名贵，是纯种的，这条狗呢，鬼才知道是什么东西！毛色不好，样子也不中看……纯粹是下贱货。……这样的事可不能就这么撒手不管。”这时，又有人说：“没错儿，是将军家里的！”他又申斥受伤者说：“蠢材，把手放下来！用不着把你的蠢手指头伸出来！这都怪你不对！……”

后来将军的厨师来了，证实这条狗不是将军的狗。奥楚美洛夫即果断地说：“这是条野狗！用不着白费功夫说废话了。……打死它，完了。”可是厨师接着说，虽然这不是将军的狗，却是将军的哥哥的狗。奥楚美洛夫又满脸陪笑说：“高兴得很。……你把它带走吧。……这条小狗挺不坏。……蛮伶俐的。……一口就咬破了这家伙的手指头！哈！哈！哈！……多么好的一条小狗啊……”

看！十足的一副变色龙嘴脸。

现在，人们在某些场合，把“变色龙”这个词比喻在政治上投机的人。

（李玉川）

朋友

古人认为，同师曰朋，同志曰友。“朋友”即泛指志同道合的人，也是相互要好的人。《论语》上说“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就是这个意思。

然而，在民间却有另一种有趣的解释：传说，在一座山脚下，住着两个以打柴为生的樵夫。一个叫阿朋，一个叫阿友，二人十分要好。他们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互助友爱，好似亲兄弟一样。有一次，阿友进山砍柴，天色已晚还不回来，阿朋放心不下，急忙上山寻找。原来两只恶狼一前一后将阿友截住，他前冲后退怎么也摆脱不了。正在千钧一发之际，阿朋赶到，奋力拼搏，打跑了恶狼，解救了阿友，阿友感恩不尽。

过了不多时日，突然一阵暴风，将阿朋的两间房子卷得片瓦无踪，屋里粮食、家具也所剩无几。阿友的房子比较牢固一些，得以幸免。于是，阿友就把阿朋叫到自己家里，有饭同吃，有衣同穿。又用自己仅有的钱，为阿朋重建家园，安排了新居。阿朋十分感激。

阿朋、阿友二人同甘共苦，情同手足的佳话，为人们所称道。所以，后来人们就把这样志同道合的亲密关系称为“朋友”了。

古人有诗云：“丈夫结交须结贫，贫着结交交始亲。”（唐·高适《赠任华》）春秋时，管仲、鲍叔牙就是一对贫时相交的知心朋友。管仲曾感慨地说：“生我者父母也，知我者鲍叔也。”管鲍之交，成为后人的典范。

“君子择人与交，农人择田而田。”古人对交朋友是非常审慎的。明代学者苏浚在他的《鸡鸣偶记》中把朋友加以分类，他说：“道义相砥，过失相规，畏友也。”以道义互相砥砺，有了过失互相规劝，这就叫“畏友”；“缓急可共，死生可托，密友也。”不论在平时，还是在危急的时候，都可相处得好，遇到生死关头，可以依靠，这就叫“密友”；“甘言如饴，游戏征逐，昵友也。”以甜言蜜语相吹捧，以吃喝玩乐相来往，这就叫“昵友”；“利则相攘，患则相倾，贼友也。”有了利益互相争夺，有了祸患相互倾轧，这就叫“贼友”。他提倡的是“畏友”和“密友”，而不赞成那种“昵友”和“贼友”。因此，在实际生活中，贫贱相交，患难与共，多半能交得真正的朋友。

（李玉川）

八仙过海

实行责任制后，达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都能发挥自己的优势，发挥各自的专长，互相竞争，共同促进。人们把这种现象，常常用“八仙过海，各显其能”来加以概括。为什么这么说呢？

古代传说中的“八仙”，是八个得道的仙人。他们是：汉钟离、吕洞宾、韩湘子、蓝采和、张果老、铁拐李、曹国舅、何仙姑。他们都有自己的一件宝贝，神奇无比，法力无边。有一次，他们八位仙人在丹崖山蓬莱阁（今山东境内）上聚会，酒酣心畅，游兴大发，相约过海到庙岛一游。本来驾起云头即可渡过，而吕洞宾建议，谁也不得驾云而过，要依靠自己的宝物渡过。于是，他们各亮法宝，大显神通。铁拐李把药葫芦放在水中，骑在上面，浮水而过；韩湘子站在花篮之中，飘然而过；吕洞宾乘一枝洞箫顺水而过；张果老骑驴涉水而过；曹国舅乘玉板、蓝采和乘拍板漂泊而过；汉钟离端坐芭蕉扇悠然而过；何仙姑乘粉莲凌空而过。他们都靠自己的宝物和法力安然渡海。这个奇妙的故事在民间广为流传，也就形成了“八仙过海，各显其能”之谚。

这八位仙人果有那么大的神通吗？其实并非如此，都是历代人们加工编造出来的：

汉钟离，本姓钟离名权。据说他是五代时石晋手下的一员战将。一次他临阵战败落荒而逃，无脸回营，只好躲进深山当了道士。自称是“天下都散汉钟离权”，不料被人们讹传为汉钟离了。

蓝采和，本是唐代流浪街头卖唱的艺人。他衣衫不整，一脚着靴，一脚跣足，手执拍板而歌，行乞闹市，过着飘泊的生活。据说有一天，他带醉歌舞时，九霄之上有笙箫之音，遂骑上一只仙鹤冉冉升天。

吕洞宾，号纯阳子，是唐代不得志的一个书生。因进两次考场不第，即心灰意冷，浪游江湖，狂放不羁。后隐居终南山修道，自称“回道人”。

韩湘子，相传他是唐代文学家韩愈的族侄。原名韩湘，性狂放，后得道成仙。据说韩愈被贬潮阳时、途中遇雪，韩湘冒雪而来，告韩愈以未来之事，后皆应验。

曹国舅，相传就是宋仁宗时的国舅曹佾。因其弟仗势作恶，恐受牵连，遂弃官入山修道，追随汉钟离、吕洞宾升入仙班。

张果老，是唐代中条山里的道士，一贯吹牛行骗。自称生于唐尧，得异人传授长生不老之术。唐明皇闻讯请他出山，他即施展骗术。初见明皇时，他牙齿脱落白发苍苍。回馆驿后，即换上假牙，染黑头发。再见明皇时，就变成乌发皓齿，返老还童了。明皇相信了他这一套骗术，使他混迹宫廷，一再行骗。不料，明皇竟要把女儿嫁给他。张果老恐怕露出马脚，就借故辞归中条山去了。

其他两位，铁拐李则是一个蓬头垢面、肮脏不堪、沿街乞讨的乞丐；何仙姑则是广州增城的一个民间女子。据说幼时吃了异人给她的一只桃子，从此，就不再食人间烟火，得道成仙。自称能预卜人间的吉凶祸福。

其实，这“八仙”都是浪迹天涯、招摇撞骗的江湖骗子。所谓“八仙”的神通，不过是后人的杜撰罢了。然而，“八仙过海，各显其能”这个谚语，对于充分发挥每个人的聪明才智，则是有其现实意义的。

（李玉川）

读书莫学“狠得很”

从前，有个人读书很不认真，老出笑话。一次，他对朋友说：“我读了一首写老虎的诗，写得太好了。只有四句，就把老虎写得活灵活现的。”朋友便说：“那就把这首诗给我们读一读，让我们也欣赏欣赏吧！”那人想了想说：“头一句是什么什么虎，第二句是什么什么苦。”朋友一听前两句全都没记住，只好说：“那就把后两句说说吧。”那人又说道：“第三句是一点也想不起来了，只有第四句还记得清清楚楚。”朋友便问：“第四句是怎么写的？”那人答道：“是狠得很的意思。”

一共四句诗，而且他又认为写得那么好，又是刚刚读过，可是别人问起时却一句也说不上来。可见其读书是多么马虎了。

读书马虎不得。要想写好作文，读书就更马虎不得。这两者的关系大着哩！

读是写的基础。古人说：“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吟诗也会吟。”就强调了读对写的重要作用。这里，须注意“读”字前面的那个“熟”字。读必须是“熟读”，不熟则对于写是毫无补益的。就像前面讲的那个读老虎诗的人，读虽读了，却不熟，以至读完了，也就忘光了。这怎么能从读书中学到写作的真谛呢？

有的同学总是着急作文提高不快，又不知怎样去提高。我想，假若读的时候认真一些，那么，这就是提高写作水平最有效的方法。

写好作文的妙法在哪里？就在那些写得好的文章里。不管是主题的确定，材料的选择，结构的安排，语言的运用等等，每一篇优秀之作，都是我们学习的典范。我们在阅读时，不能仅满足于对某些热闹情节的了解，或者某些大意的粗知；要想得到更多的教益，就得深入文中，从中体味作者选材立意，谋篇布局，修辞用语等方面的匠心。

举例来说，大家在读了魏巍写的《谁是最可爱的人》一文后，都会觉得很好，但是，如果仅仅叫声好就完事，那就什么也学不到。应该在觉得“很好”之后，再进一步想一想它究竟好在哪里，是怎么写得这样好的。这就是要对文章的写作技巧进行研讨了。以《谁是最可爱的人》来说，在确定主题方面，文章一开始是这样写的，“在朝鲜的每一天，我都被一些事情感动着；我的思想感情的潮水，在放纵奔流着；它使我想把一切东西都告诉给祖国的朋友们。”从这里，我们可领会到：是朝鲜战场上那激动人心的壮烈场面和英雄事迹，促使作者去歌颂我们的英雄战士的；在选材方面，作者从千千万万个英雄事例中，选择了最有代表性的三件事：一是对敌人狠的一面，二是对人民爱的一面，三是反映战士思想基础的一面，完整地揭示了战士们思想品质；在文章的结构上，作者通过议论和抒情的过渡段把三件事串联在一起，使它们从不同的方面来反映一个共同的主题；在修辞上用了比喻、排比等方法，语言亲切感人。所以只有在把这些真正弄通以后，这篇文章才算是真正读进去了，也才算是真正有所收获。如果你能这样长期坚持下去，那么写作能力一定会迅速提高的。

（郝亦民）

宋徽宗考画师 ——要抓住题眼，弄清题意

宋朝皇帝宋徽宗不仅喜欢画画，而且有较强的艺术鉴赏能力。他曾在京城设立画院，集中一些优秀的画师专门作画。有时，画院招考画师，宋徽宗还亲自出题，亲自评画。相传，有这样两个小故事。

一次，画院招考画师，宋徽宗出了个题目：深山藏古寺，要求应考的画生照题作画。画生们的画交上来后，宋徽宗当着群臣的面评定画的优劣。看着一张张的画，他不是摇头，就是皱眉。原来，有的画面是崇山峻岭中，画一古寺；有的是高山密林中露出古寺的顶，或是一角……。总之，画面上都能看到古寺。宋徽宗对群臣道：“众位爱卿，你们看看这些画，画功不差，技巧也娴熟。可惜啊可惜！这些画生连题意也没理解。这哪里是深山藏古寺，分明是深山露古寺。”群臣齐声赞道：“皇上英明，评得极是。”宋徽宗边说边继续一张一张翻动着画。突然，他的眼睛一亮，“啊！”满脸露出惊喜之色。他手持短须，反复欣赏着手中的一张画，失声赞道：“好啊！切中题意，构思巧妙，耐人联想，到底把这座古寺给藏住了。”只见这张画上，山峦起伏，一条蜿蜒曲折的山路一直伸到山脚下，一股溪水从山脚下流过，一个老和尚正在溪水边挑水。整个画面简洁流畅，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宋徽宗高兴地把这幅画的作者定为第一名。

又有一次，也是画院招考画师。宋徽宗出的题目是唐朝诗人韦应物的一句诗，“野渡无人舟自横”。画生们拿起题目一看，认为这个题目好画，不就是野渡没有一个人，一条船横在渡口吗？因此，绝大多数应考的画生都画的大同小异。杂草丛生的荒野渡口，一条小船停在那里。所不同的是，有的在船上画了些麻雀；有的在船上画了些乌鸦……这些鸟都在争着啄食。这样的画，一看就明白，野渡空无一人，只有一条渡船。画生们以为这样就算切中题意了，谁知，这些画都没有被宋徽宗看中。只有一幅画，别出心裁，偏偏在渡船上画了一个人，显然是个船工。他正悠闲地坐在船头吹笛子。从船工吹笛子的神态看，他分明在这里很长时间了，因为没有人来要求摆渡，船工只得自吹自乐了。宋徽宗很欣赏这幅画，便把这幅画的作者定为第一名。

绘画有命题作画，作文有命题作文。虽然，一个是绘画，是用线条和色彩来表现客观事物的；一个是作文，是用语言文字来表现客观事物的。但，命题作画和命题作文都要经过审题这一关，在审题的道理上是相通的。读了宋徽宗招考画师时的两则命题作画的故事，对我们作文的审题有什么启示呢？

首先，我们要逐字逐词的弄清题目的含义，这是审题的第一关。“野渡无人舟自横”的命题画，为什么绝大部分画没有被宋徽宗看中？原因就是他们在审题时粗枝大叶，没有认真琢磨题目中每个字词的真正含义。“无人”、“舟”、“自横”这些词的意思，他们是理解了，问题就出在“野渡”一词上。这些应考画生没有认真推敲一下。“野渡”是指什么，是指“渡船”？还是指“渡口”？联系题目一起考虑，显然是指渡口。荒野的渡口，没有要求摆渡的人，至于船上有没有船工，题目并没有限制。被取为第一名的考生，他是真正弄懂了每个词的意思，因而，大胆地在渡船上画了一个船工，用船工悠闲地吹笛子，来反衬寂寞荒野的渡口，好久没有行人的来住了。

在审题中，我们有些同学也常犯这种毛病。拿起题目一看，领悟题目的

一个大概意思后，就马上动笔作文，也不仔细琢磨琢磨题目中每个词的含义，以及词与词联系起来后的整体意思。有这样一个例子：一次，一位老师出了一个作文题，“我和我的朋友”。结果，有少数同学的作文出现了三种情况。

一种情况是只写“我”，不写“自己的朋友”。有个同学是这样写的。开头一段，他写自己有个爱好，就是喜欢交朋友。对朋友非常非常好，好到了用钱不分彼此，一块蛋糕两人分着吃。中间一段，写自己的家搬了三次，也转了三次学，在每所学校里都交了不少朋友，最后一段，写自己有一个打算，要交好多好多朋友，让自己的朋友遍天下。

再一种情况是只写“我的朋友”，没有写自己。有一个同学是这样写的，他说他有个朋友叫李纲。写了他的外貌、性格特点。接着写李纲有两个爱好。一是爱踢足球。他个儿大，劲儿足，踢起球来满场飞，是学校的足球队前锋；一是爱打抱不平，经常好心办坏事。最后写同学对李纲的评价：有的说李纲好打架，只讲哥儿义气，不讲是非原则；有的说李纲爱帮助人，行侠仗义。

另一种情况是又写“我”，又写“我的朋友”，可是，“我”和“我的朋友”之间没有什么事情联系在一起。有个同学是这样写的：他先介绍自己的兴趣和爱好。接着写他星期天到青少年宫旱冰场溜冰，累得个半死，心里却很愉快。再写他有一个朋友叫江津，是个独生子，家里很富有，要什么有什么。在学校里娇气十足，又很自私，他只和“我”一个人来往。春游时，同学们找他借望远镜看看对江的宝塔，他都不肯等等。

上面三位同学的作文，共同的毛病都是不切题。他们没有弄清题目的要求。第一个同学只弄清了题目的前半部要求。第二个同学只弄清了题目的后半部要求。第三个同学，虽然弄清了题目要求写的对象，但没有仔细分析这个“和”字，没有把题目的整体联系起来看，因而，他写走了题。所以，认真细致地阅读题目，逐字逐词弄清题目的意思，是十分重要的。

其次，要抓住题眼，弄清题目的要求，这样动笔作文，才能切中题意。

“题眼”就是题目中的关键词语，往往能反映题目的主要要求。题眼抓得准，对题目的要求就理解得比较准确、深透。“深山藏古寺”这个题目的题眼就是“藏”字，要在画面上力图表现出“藏”的含义。既然古寺是“藏”在深山里的，那么，画面上就不应该看到古寺。因此，那些在高山林中露出古寺的顶或一角的画，当然就不能算切中题意了。被宋徽宗取为第一名的考生，他是抓住了题眼，并在“藏”字上大作文的。这个考生不画古寺，而着力表现一个老和尚挑水，是经过认真考虑的。如果只画深山不表现古寺，很难说深山里有没有古寺，画一个和尚深山里行走，又怕误认为是过往的和尚，而画一和尚在挑水上山，人们就会自然联想到深山一定藏着古寺了。

有个同学写了篇“海迪精神鼓舞了我”的作文，他着重写了张海迪的几个小故事，并从这几个小故事中概括出张海迪身残志坚、顽强奋斗、刻苦学习的精神。最后，表达了自己向她学习的决心和打算。显然这个同学的作文没有扣紧题目。“海迪精神鼓舞了我”，题眼是“鼓舞”一词，海迪精神，海迪的事迹，都不是这个题目所要求的重点。重点是我在海迪精神鼓舞下的进步事情。因此，要抓住“鼓舞”这一个关键词，才能全面理解这个命题的主要要求。

（李友敬）

作文中的“南辕北辙”

古代有这样一则寓言，说有个人坐着马车要出门远行。他的朋友问他：“你到哪里去呀？”他说：“到楚国去。”朋友奇怪地说：“楚国在南面，你怎么往北走呀？”他说：“没关系，我的马跑得快。”朋友说：“你的马跑得越快，不是离楚国就越远了吗？”他说：“没关系，我的车夫是好把式。”朋友不以为然地说：“那你哪一天才能到楚国呀？”他说：“不要紧，我带的钱多。”说着，赶着马就走了。楚国在南方，他却要往北走，不管他的马跑得多快，车把式多好，带的钱多么多，也只能是越跑离楚国越远。以后人们就将这种行动和目的不一样的做法叫“南辕北辙”。

在一些同学的作文中也有“南辕北辙”的情况，老师让他写东，他却去写西。如一次某老师出了一个《我的一家》的题目，让学生做。按理说，这个题目并不算难，因为每个人都有个家，“家庭”可说是每个人最熟悉、最了解的事物，可写的东西多得很。可是有个同学却只在文章开头用几句话交代了自己家庭有几个成员，以后就无下文了，而是笔锋一转，去大写与他家庭毫无关系的两个女青年。结果是“下笔千言，离题万里”，叫人看了感到不知所云。这种“文不对题”的现象，就是作文中的“南辕北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跑题”。

在一些同学的作文中，“跑题”可说是一个相当严重的现象。究其原因，当然很多，不过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没有认真审题。一篇文章的题目反映了这篇文章要说明的事情。假若连题目的意思都弄不清，自然就更无从了解文章需要说明什么问题或解决什么矛盾了。结果只能是说东道西，抓不住个中心，乱写一气。

所以，做作文前必需先审清题目。那么，怎样来审题呢？一般就是“分析题目，弄清题意，明确要求，抓住中心”。特别是“明确要求，抓住中心”尤为重要。所谓“要求”，就是指写什么，包括叙述或描写的对象、时间、范围、事物，等等；所谓“中心”，就是指题目中的中心词，也就是至关重要的词语。理解了题目的要求和中心后，就可按要求确定文章的中心思想了。以《我的一家》这个题目为例，它的要求大致有这样三个：写一个家庭；

这个家庭必需是“我”的家庭；要写出“我”的“家庭”中的所有成员。当然，着重可写其中一、两个人。题目的中心词就是“家”。明确了以上要求，就可以根据自己家庭的情况确定文章的中心思想，或写家庭成员的工作态度；或写家庭成员的兴趣、爱好；或通过家庭成员对某件事情所持的不同态度，来反映各人的性格、特点。这样有条有理地写下去，就能使文章内容紧紧扣住题目，不致于出现上面所说的那种情况：放着家里的人不写，却去大写特写毫不相干的人了。

（庞玲娜）

罗嗦先生的家信 ——谈繁简

传说清朝有位钱秀才，写文章最罗嗦，人们都叫他“罗嗦先生”，就是他的妻子也嫌他罗嗦。

有一次罗嗦先生赴京应考，临走时他的妻子再三嘱咐他：写文章一定不要罗嗦。他答应了。到京考试完毕，当快要回家的时候，他给他妻子写了一封信。信中说“吾妻：前日罗嗦而今日不复罗嗦矣。吾在下月即将反里：不在初一，即在初二；不在初二，即在初三；不在初三即在初四；……（以下引者略）；不在二十八，即在二十九，所以不写三十日，下月因小月之故也。家中存有棉鞋一双，希吾妻拿出来拍拍打打，因多灰尘之故也，希吾妻千千万万不要忘记，为省笔墨起见，我不写草头大“万”字，故以“方”字去点代之。……”

本来只要几句话就可以讲完的事，钱秀才却罗嗦了这么一大段。什么是语言繁复，这封家信就是语言的繁复的典型。

我们讲话、写文章，话究竟是长好，还是短好？《墨子》中有个故事对于回答这个问题很有启发。

有一天，墨子的学生子禽问墨子：“老师，一个人的话多说了到底有没有好处？”墨子回答说：“话说得多有什么好处呢！比如池塘里的青蛙，整天整夜地叫，弄得口干舌燥，却从来没有人注意它。但是鸡棚里的雄鸡，只在天亮时啼两三次，大家听到鸡啼知道天就要亮了，于是都很注意它。所以话要说得有用处。”墨子的回答形象、生动，很有见地。我们运用语言应当学习鸡啼，话不在多而在有用。

古人云“丰约之裁”要“因宜适变”。所谓“因宜适变”，就是要根据文章的性质、内容，交际的对象等具体情况而定。而在这些具体情况中，内容是决定性的。内容丰富的就要长写，反之就要短写。马克思的巨著《资本论》篇幅就十分浩繁，其中光为阐述“剩余价值理论”这一个问题，就用了三卷的篇幅，译成汉语竟有一百四十多万字。这还是未完成的手稿，如果马克思能有机会写完的话，恐怕论述这个问题的文字还会更长些！现在世界上最短的一篇文章是法国著名作家维克多·雨果的一封信。那时，雨果把他的长篇小说《悲惨世界》寄给出版社，过了许久，没有听到回音。为了打听消息。表述“书稿下落如何”这样一个内容，雨果给这家出版社写了一封奇怪的信，全文是：“？——雨果”。编辑收到信后也立即回了信：“！——编辑室”。不久，世界著名的小说《悲惨世界》就问世了。雨果和编辑之间的通信惜字如金，如此简洁，很重要是他们注意了自己所要表述的内容是简单的，注意了那个共同知道的语言环境。雨果比起钱秀才来真是高明得多！讲话写文章若能根据表现内容的需要“一二言未尝不足，千百言未尝有余”，那就繁简得当、长短适宜了。

说话写文章要繁简得当、长短适宜，除了注意内容以外，还要注意语言的表达形式，要注意言简意赅。恩格斯说：“言简意赅的句子，一经了解，就能牢牢记住，变成口号；而这是冗长的论述绝对做不到的。”

怎样使句子精炼而不繁冗？鲁迅在《我怎样做起小说来》中说：“所以我力避行文的唠叨，只要觉得够将意思传给别人了。就宁可什么陪衬拖带也没有。”一般说来繁冗的句子多是由于使用重复的修饰语。

词语重复有时是字面上重复，如：

1. 此时此刻，我的眼前浮现了一幅贫下中农战天斗地热火朝天的战斗场面。

“战天斗地”和“战斗场面”字面有重复，应删掉后面的“战斗”二字。

2. 我们应该永远学习他这种对革命负责的革命精神。连用两个“革命”显然重复了，第二个“革命”可以删去。

词语重复有时是意思上的重复，这种重复往往不容易察觉。如：

3. 中秋节的月亮分外的圆，分外的大，分外的明亮和皎洁。

这里“明亮”和“皎洁”重复，应当删去一个。

4. 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目的是为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为了”是表示目的的，与“目的”在意思上重复。“目的是为了”是常见的一种意思重复的格式。应改为“目的是……”或者“是为了”的格式。

与“目的是为了”相似的还有一种“原因是由于”的格式，如：

5. 质量降等的原因是由于没有很好地抓职工的技术交流和学习。

这里应改为“原因是……”或者“……是由于”的格式。

多余的修饰语。

1. 社会主义的学校，就是要培养为人民服务的有文化的知识分子。

“知识分子”都是有文化的，不必在它的前边加上“有文化的”修饰语。

2. 夜晚临睡觉时，林红脱下穿在身上的一件玫瑰色毛背心递给道静：“小林，你身体很坏，把这件背心穿在身上吧。”

既然是脱衣服，穿衣服，那么衣服肯定是在身上的。这里“穿在身上”、“在身”都是多余的，应当删去。

语言繁冗除了词语重复，修饰语多余以外，还有一种是修饰语太多使句子变长，叫人读起来非常拗口。这时可以把修饰语提出另作分句。如：

1. 每天，当工厂的汽笛在郊外工人区的充满了煤烟和油臭的空气里颤动和呼喊起来的时候，和这种呼喊后和着，从那些陋小的灰色屋子里，仅仅使肌肉恢复疲劳的睡眠的时间都不能得到的人们，摆着阴暗的脸色，好像受惊的螳螂一般的望着街上走去（《母亲》1955年新文艺出版社出版）。

2. 每天，在郊外工人区上空，在充满了煤烟和油臭的空气里，工厂的汽笛颤动着吼叫起来，一听到这吼叫，……（《母亲》1956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这两种不同的译文，1在“时候”的前边有一个很长的修饰语使人感到别扭。2把这个长定语提出另作分句，使结构比1显得短而单纯，读起来觉得活泼、轻松。

修饰语太长有时可挪在中心语的后边构成几个并列的成分。这样也可以使长句变短。如柯岩《啊，春天！》：

请扬起你的风帆，
带着我的思念
在复苏的大地上飞翔吧，
为了去温暖
每一颗还在冬眠的种子
为了去迎接
那碧绿的、碧绿的
成熟的夏天……

这里“为了去温暖……成熟的夏天”都是“飞翔”的修饰语，如果放在它的前面，句子就显得繁冗了。

修饰语太长有时还可以单独提到句首，在它原来的位置上用上一个相应的代词，如：

1. 我觉得《东郭先生和狼》塑造了一个为花言巧语所迷惑，跟凶恶的狼讲仁慈，谈仁义，差点丢了性命的东郭先生是一篇很有教育意义的寓言故事。

这个句子的基本结构是“我觉得《东郭先生和狼》……是……寓言故事，”由于在“觉得”和“是”之间有一个较复杂的部分（即带点的部分），使人读来觉得繁冗、费力，现在我们可以把这个部分挪到句首，改为：

《东郭先生和狼》塑造了……东郭先生，是一篇……寓言故事。

当然，长句和短句各有所长，但作为一个初学写作的人，还是先写短句为好，写长句容易顾此失彼，丢三落四，把握不好就会出现语法毛病，闹出笑话。

（唐家珑）

施耐庵观虎

武松打虎，是大家都非常熟悉的故事。这个故事不仅把武松的英勇无畏、武艺高强描写得力透纸背，而且，对吃人老虎的凶恶残暴、骄横狂悍也表现得活灵活现。那声震山谷的吼叫，那张牙舞爪的扑剪，读后都可使人感到犹闻其声，犹睹其形。更妙的是，《水浒传》全书对打虎的描写还真不少：解珍解宝登州猎虎，李逵沂岭杀四虎，每一处描写都是有声有色，精彩动人。

那么，施耐庵怎么能把一个个虎故事写得如此精采逼真呢？传说，他为了写好打虎的细节，不但走访过很多有经验的猎户，倾听人们关于老虎吃人的描述；而且，还亲自跑到深山老林里去，躲在树上，观察老虎的生活习性和捕食动作。施耐庵懂得，如果没有亲眼观察，就难以写得生动。他就是为了把打虎的情节写得更真切，才不惜去冒生命危险的。

可是，有的同学作文，至今不懂得观察的重要。往往只凭想当然去写。结果，文章就常常漏洞百出。例如写《我们的学校》这样的题目。学校本来是人熟悉的，但有的同学一见题目，不是先去进一步地、细致地观察学校的全貌，抓住整个学校的特点，按照学校的真实面貌去写。却挖空心思地搜索哪里见过类似的文章，然后，东一句西一句地往一块凑词语，编句子。这样写出来的文章谁也看不出他笔下的学校究竟是个什么样子。这样怎么能写好文章呢？

大家必须明白，写文章绝不是拼凑字句的游戏。也不是单靠肚子里词多，脑子里有几篇范文，就能把文章“编”出来。要想写出好文章，首要的一点，在于从生活实际出发。你所要表现的某事某物，客观上是个什么样子，你就得把它写成什么样子。不然，就叫失真。不真实的文章还有什么价值呢？

明白了写文章要以客观事物为基础，那就要注意深入细致地观察。要写清楚，首先就得看清楚。并且还要在头脑里想清楚，你所要写的事物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如何变化的，有什么特征等等。还拿“我们的学校”这个题目来说，要想真正把学校写得丝毫不差，就得连学校大门朝哪儿开，院里都有哪些建筑，如何分布，有何特色等等都要观察得一清二楚。那时，写出来才能是自己的学校。

写学校是如此，写其它事物也是如此，不然，施耐庵为什么要冒死去深山观虎呢？

（郝亦民）

黄州菊花遍地金

“王安石三戏苏学士”的故事出自冯梦龙的《警世通言》。苏东坡乱改菊花诗，被王安石戏弄，就是“三戏”中的一“戏”。

有一次，苏东坡到王安石家里作客，在王安石的书房里看见一首尚未写完的咏菊诗，开头两句是：“西风昨夜过园林，吹落黄花遍地金。”苏东坡见了，想：菊花在秋霜中开放，纵然焦干枯烂，也不落瓣，何来“遍地金”呢？他断定是王安石写错了，便提起笔来续写了两句诗：“秋花不比春花落，说与诗人仔细吟。”放下笔，他便不辞而别。

王安石回到书房，发现苏东坡续了两句诗，责备自己没有“仔细吟”。他想了想，便决定派苏东坡去任黄州团练使。王安石的意思是，让苏东坡去黄州实地了解一下，世界上究竟有没有“遍地金”的菊花，让苏东坡自己去得出续诗写错了的结论来。后来，苏东坡赴任黄州，第二年秋天，他赏菊的时候，惊奇地发现后院的菊花果然在西风中纷纷落瓣，确确实实“遍地金”。黄州菊花终于使苏东坡认识到自己的续诗写错了。

苏东坡去续诗，批评王安石，并不是因为他们政见不同。历史上的苏东坡对王安石的“变法”确实是不怎么赞同的，似乎是有点怪王安石操之过急，因而造成了一些不良后果。他对王安石在文学方面也有所批评，他在《答张文潜书》中甚至批评得很尖刻，还有点危言耸听的味道：“文字之裹，未有如今日者也。其源实出于王氏。王氏之文，未必不善也，而患在于好使人同己。自孔子不能使人同，颜渊之仁，子路之勇，不能以相移，而王氏欲以其学同天下！地之美者同于生物，不同于所生，惟荒瘠斥鹵之地，弥望皆黄茅白苇，此则王氏之同也。”尽管苏东坡与王安石在政治、文学方面意见并不一致，但他对于身为宰相，腹满经纶，知识渊博的王安石还是十分敬重的，对王安石的文学造诣也是钦佩的。他之所以要去续诗，大概并不是因为有上述分歧，而是因为他觉得菊花不可能“遍地金”，王安石写诗考虑不周到，写得不合生活实际。他的续诗，也不过是提醒诗人要写得真实些，注意春花与秋花的区别，劝告诗人：“仔细吟”。苏东坡的用意其实还是好的，至少并不带什么恶意。他为了诗的真实，敢于这样“直言”既可以看出他努力追求诗的真实，决不马虎，也可以看出他是一个爽快直率的人，这种精神品德就更为难得。

但是，苏东坡的续诗到底还是续错了。也是出乎他意料之外的事，是好心办了错事。那么，他为什么会续错呢？说穿了，是苏东坡在生活知识方面还有缺陷，他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只知一般，不知特殊。一句话，他对菊花的了解还不全面。大家知道，菊花又称为黄花，在黄巢那著名的菊花诗中，就有“冲天香气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的美句，在李清照词里有“人比黄花瘦”，在毛主席的词里有“战地黄花分外香”。一般来说，菊花是跟桃花、梨花不同的，它不落瓣。宋末元初的郑思肖就曾这样描写过不落瓣的菊花：“花开不并百花丛，独立疏篱趣未穷；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吹落西北风？”所以，苏东坡讲“秋花不比春花落”，并不是瞎说一气，而是有一些根据的。然而，世界上偏偏还有跟“春花”一样的“秋花”，黄州的菊花偏偏“落”，而且“遍地金”。这样，苏东坡劝告别人不要想当然，自己却偏偏犯了想当然的错误。

冯梦龙是在编故事，写小说，这“苏东坡乱改菊花诗”的故事无疑也是

虚构的。不过，这虚构的故事在今天看来也还是很有意义的。它告诉我们：知识是学不完的，生活经验的积累也是没有止境的。写一株菊花尚且如此不容易，需要有如此广泛的了解，那么，作为诗人作家，既然要描绘广阔的生活画面，刻划各类人物，他对各种人物，对各种民情风俗，各地的气候环境，等等，不是更应该了解得尽量多一些吗？

社会生活是那样丰富多彩，又是那样变幻无穷，是一本我们读不完的教科书。不断地在实际生活中观察，了解，积累，不断地丰富自己，永不满足，这对文学创作是十分有益，是非常重要的。人们说，这是创作的前提，有所成就的基础。大诗人陆游大概是对此感受颇深，所以，谆谆告诫他的儿子说：

“汝果欲学诗，工夫在诗外。”

（陈昌怡）

作文要善于思考

写作必须多加思考，力求真实，防止主观臆断。这样写出来的文章才能打动读者。郑板桥是清代著名诗画家，他善于画兰竹菊石。他画的画，浓淡疏密，风晴雨雪，情态逼真；他的书法，秀劲潇洒，自成一家；他的诗，言情述事，更是务求真实。他的诗书画最吸引人，当时被称为诗书画“三绝”。

据传说，郑板桥十岁时，在扬州兴化镇私塾读书时，因他聪明敏捷，善于思考，勤学好问，老师很喜欢他。这年的暮春时节，江南满地青青，百鸟群飞，老师带板桥出游。老师在前，板桥紧跟，沿着垂柳堤岸和清澈的小河漫步，温暖的阳光，和煦的春风轻拂着师生的面庞，他们喜气洋洋，边走边谈，不久漫步到一个石桥上面。板桥眼尖，突然发现桥下有一女尸，即喊，“老师，你看，桥下有一个死人！”

老师有点老眼昏花，即俯身一看，果然有一青春少女尸体在水中飘浮，恰好被一块大石挡栏，未被冲走。再一详看，那女子上穿粉红衣，下系绿色裙，头上青丝随波动，面容未变，像是刚下水不久。老师看到这个青春妙龄的女子，不知为何横遭夭折，很感痛惜，就吟诗一首：“二八女多娇，风吹落小桥。三魂随浪转，七魄泛波涛。”老师还叹惜地说：“可怜哪！可怜哪！”

板桥一听老师说完，马上说：“你的诗不对吧！老师一听，不由一惊，暗想，根据平时对板桥的了解，这个学生说话，总是有一定的道理的，便和颜地问：“哪点不对？”板桥反问老师：“你认识这个少女吗？”老师摇头。板桥又接着说：“那你怎知他是‘二八女多娇’呢？”老师回答不出来。板桥又接着说：“既未看到少女如何落水，怎知被风吹落小桥呢？又是怎样看到‘三魂’、‘七魄’随波逐流打转呢！”

郑板桥提出的三个问题，把老师问住了，半晌才说：“依你看，这四句诗如何改呀？”板桥指桥下女尸，满怀痛惜地说：“谁家女多娇，何故落小桥？青丝随浪转，粉面泛波涛。”老师点头说：“改得好！用‘谁家’代替‘二八’，用‘何故’代替‘风吹’，这样写既真实又有含意。我写的‘三魂’、‘七魄’是看不见的，改为‘青丝’、‘粉面’，又实在又具体形象，并抓住了少女的特点。”老师又欣喜地说：“你的诗比我的好，你善于观察，肯动脑筋，这一点对写诗作文大有好处！”

这个故事虽然是民间传说，不一定实有其事，而且思想格调也不高，但这则故事从写作上却给了我们一点启示，这就是：不论写诗作文，要务求真实，不能以主观臆测代替客观事实，遇事要调查研究，深入观察事物，善于独立思考，如实地写出反映生活真实的文章，才能打动读者。

（田炳章）

吃“鲎”

古代笑话集《广笑府》里有这么一则笑话：有一个人非常吝啬，每次吃饭，总先在空盘子里写一个“鲎（读 zhōu）”字。吃饭时就用筷子在盘中一夹，然后，口里叫声“鲎”！再吃一口饭。他的弟弟是个结巴，每说一次都“鲎、鲎、鲎！”这个人非常生气，对弟弟说：“你这样吃得撑坏了肚子，还要连累我花钱给你买药呢！”

这个笑话大家一看就能明白，它十分尖锐地讽刺了那种极端吝啬，守财如命的小人。这里，我们特别想提起大家注意的是，笑话结尾那人对弟弟说的那句话。我们说，正是有了这一句，才把此人的卑鄙灵魂揭示得入木三分。因为，空盘写“鲎”，当然也能表现他的吝啬。但若连并不存在的“鲎”字，也不许别人多“吃”，不就更见其吝啬之甚吗？他所以这么自欺欺人，归根到底是由于钱迷心窍。所以，通过这句话也正揭出了他那金钱高于一切的丑恶灵魂。这是笑话作者高人一筹的地方，也是使文章有深度的精彩一笔。

我曾在课堂上把这个笑话讲给同学们听，只是不讲最后那句，而让同学们来补充，那个人发怒时应该说什么，才最能表现其吝啬的程度与本质。结果，有的同学说：“你别吃那么多！”有的认为应该是：“你少吃点行不行？”还有的提出应该是：“你都吃了我吃什么？”等等，大家把这些和原句比较了一下，都感到不如原来那句深刻。那么，这个故事对于我们的作文又有哪些启示呢？

我们写任何文章，都要求有一定的深度。思想深刻的文章才能引人警醒，发人深思。而内容空洞，思想浅薄的文章只能令人厌倦。鲁迅先生的《一件小事》之所以能够发人深省，就在于作者通过那么一件小事，第一次表现了知识分子向劳动人民学习的重要意义。而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许多进步知识分子的思想还只是停留在对劳动人民同情的程度上。学习较同情显然是大大深入了一步。所以，这样的文章就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我们有些学生的作文，思想内容就往往失之于表面化，甚至是现象堆积，缺乏足够的思想深度。例如，写如何认真读书的文章，就只是表面地罗列一些读书不认真的现象，然后，泛泛地说几句读书一定要认真的类似标语口号之类的话。不作具体分析，更不会说明若不认真读书会有什么样的危害，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认真读书又有什么重要意义、好处，有些什么好的读书方法等方面去进行深入的开掘。那么，别人能从你的文章中得到什么收获呢？

所以写文章的时候，一定要把问题想得深一些，要把道理揭示得透彻一些。特别是在文章的结尾处，可用几句精炼的语言点明中心，这样更能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就像《吃鲎》这个笑话中，那个吝啬人最后所说的那句话一样。

（郝亦民）

积叶成书

元末明初，我国有个大文学家叫陶宗仪。他平时很注意积累写文章的材料。晚年时，他在家乡务农，乡亲们常常给他讲些天文、地理、农业、习俗等方面的故事。他觉得很有趣，就想，如果把这些内容写出来让更多的人看，该有多好啊！但是，当时正是兵慌马乱的时候，纸张很缺，又没有钱去买。怎么办呢？一天，他正在田里收割庄稼，看见地边枫树上的叶子飘飘悠悠地落下来，忽然想起了唐朝红叶题诗的佳话，于是，就采了几片枫树叶子，在上面写了个简短故事。他觉得这个办法不错，就每天采些枫树叶子，用笔墨将听到的和见到的有趣事情记录下来，然后展开晾干，保存起来。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坚持记录，一直坚持了十几年，积累的枫叶竟贮满了几十个瓦罐。后来他利用积存的树叶，整理编辑成了三十卷的《南村辍耕录》一书。这就是中外历史上罕见的积叶成书。

陶宗仪积存树叶的做法，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积累材料。他利用积累的材料竟编成了三十卷书。由此，我们可看到积累材料对写作有多么重要的意义。

要写文章，必须掌握丰富的材料，这是因为，材料是形成主题或观点的基础。文章的主题和观点，不是人头脑里固有的。人的头脑只是一个“加工厂”，把从现实生活中得来的大量材料进行加工、制作，从而形成思想和观点，然后通过语言文字把它们表达出来。另一方面，材料又是文章主题的支柱。没有材料，文章的主题或作者的观点就无从依托，无法树立。材料不充分，文章就缺乏科学性和说服力，缺乏表现力和感染力。

古今中外的大作家，都有丰富的生活积累和知识积累，都有一个“材料仓库”。鲁迅夫人许广平在回忆鲁迅时就曾说过：鲁迅“脑子里总是储备丰富，无论古今中外，大小题目，他都能应付自如”。所以，我们初学写作的人，更要注意积累材料，为自己建立一个丰富的“材料仓库”。

积累是个艰苦的劳动过程，必须做到“三勤”：一、眼勤，勤于观察。二、耳勤，勤于耳闻。三、手勤，勤于动手写。俗话说：“好记性不如烂笔头。”我国著名作家茅盾也说过：“应当时时刻刻身边有一枝铅笔和一本草簿，无论到哪里，你要竖起耳朵，睁开眼睛，像哨兵似的警觉，把你所见所闻随时记下来。”只要我们做到了这一点，并能长期坚持，就一定能给自己建立一个丰富充实的“材料仓库”。

（何振虎 付梅祥 胡连珠）

辑录后母的词汇

乌克兰的别列雅斯拉夫镇冬天是寒冷的，一场鹅毛大雪过后，大地披上了银装，那矮小的木板房、挺拔的白杨树，仿佛像一座座精美的玉雕，煞是好看。

在这种天气里，人们是很少外出的。可使人奇怪的是，在镇效一片灌木林里，却有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年在紧张地忙碌着，他挥动着沉重的板斧，喊着号子，正吃力地砍伐着灌木。斧落之处，雪花飞扬，洒满了他那单薄破烂的衣衫。

这个少年叫肖洛姆·阿莱汉姆，是犹太人，一八五九年生于乌克兰的别列雅斯拉夫镇。他的幼年是在伏隆科沃度过的。他的父亲在这里开店，后来店铺倒闭，一家人才迁回别列雅斯拉夫。他在十三岁时，肖洛姆·阿莱汉姆的母亲去世，留下他和姊妹数人。以后，父亲为他们找了个继母。没想到，这个继母非常刻薄凶狠，不仅从早到晚逼着肖洛姆·阿莱汉姆姊妹们干各种脏活累活，而且动不动就无理打骂。严冬天气，许多人家的孩子都围着火炉取暖，可肖洛姆·阿莱汉姆呢？都要每天到外面砍一大捆柴回来。

中午到了，肖洛姆·阿莱汉姆好不容易才砍够了一大捆树枝，他抖了抖身上的雪花，揩干了脸上的汗水，深一脚浅一脚地往家里走去。不料，他刚推开栅栏门，继母就怒气冲冲地迎面骂了起来！

“懒虫！瘦猴！为什么现在才回来？你钻到哪个窟窿里睡觉去了？”

肖洛姆·阿莱汉姆委屈极了，他忍不住掉下了眼泪。可继母仍是余怒未消，不停地叫骂着：“丧门星，臭饭囊，你今天中午别想吃饭啦！”

肖洛姆·阿莱汉姆实在听不下去了，他两手捂着耳朵，一头钻进四面透风的羊圈里，扑在草堆下，呜呜大哭起来。

“哥哥，别哭了。”

忽然，肖洛姆·阿莱汉姆耳边想起了亲切而又熟悉的声音，他回过头来一看，是妹妹，手里还捧着几个煮熟了的土豆。

“你快吃吧，这是我偷偷拿给你的。”妹妹含着泪花的大眼睛深情地望着哥哥。

肖洛姆·阿莱汉姆饿极了，他一口气就把几个土豆全吃完了，接着，又问妹妹：“我的本子你带来了吗？”

“带来了，给你！”只见妹妹把一个卷了角的蓝皮本子从怀里轻轻地摸了出来，递到哥哥手里。肖洛姆·阿莱汉姆沉思了片刻，就把刚才继母骂他的词语统统记到了本子上。

肖洛姆·阿莱汉姆就是这样，经常躲在角落里，流着眼泪把从继母嘴里听到的大量刻薄的污言咒语记下来，天长日久，记下了满满一本。他把这一堆骂人的词汇按字母的顺序，编了一个小词典，命名为“后母的词汇”。后来，肖洛姆·阿莱汉姆经过艰苦努力，成长为一名作家，在他的作品中，不少咒骂和尖酸刻薄的话，都是从他“后母的词汇”那里查出来的。

（邹勋潜）

锦囊、聊斋与菜单 ——要处处留心生活

有一个秀才，要上京城参加考试了。为了这个事，秀才整天哭丧着脸，唉声叹气，忧虑万分。秀才的妻子看见他这个样子，就问他：“你们考试，不就是写篇文章吗？未必比我们女人生孩子还困难。”秀才烦恼地说：“你们生孩子，是有一个孩子在肚子里呀！我这次上京参加考试，肚子里什么东西也没有，叫我生得出文章来吗？”这当然是个笑话。不过，这个秀才的烦恼，在我们现今的同学中也有。常听一些同学讲，“没有什么可写。”“我肚子里空空的，拿什么写呢？”还有些同学的文章，空空洞洞，不能具体、生动地反映客观事物。其实，作文并不是同学们想象的那样难。我们天天生活在一定的环境中，对周围的人、事、物，有所见、所闻、所感，只要我们处处留心生活，观察生活，积累素材，到需要作文时，就会唤起我们的回忆，很多感受就会自然而然地涌出笔端。

唐朝，有一个著名的诗人，名叫李贺。他就是一位对生活处处留心观察和体验的人，所以，他写出来的诗很有名，有些诗句成为千古绝唱，为后人所传诵。他的这些成就是与他平时刻苦观察，处处留心分不开的。

传说，李贺写诗有一个习惯，除特殊情况外，他每天清晨都要身背一个锦囊，骑一头毛驴，到郊外去寻找诗句。李贺一边欣赏着大自然的美丽景色，一边用自己的情感去体验周围的一切，一旦有所感受，他就写在纸条上，再把纸条放进锦囊中。他黎明就出去，直到薄暮才归。回到家里，李贺把这些纸条上的诗句，又在灯下加工整理，创作成诗。李贺虽然只活了27岁，却为我们留下了230多首好诗。

留心观察，积极收集，注意积累，这就是李贺的创作实践给我们的启示。

不少同学可能看过《聊斋志异》这部小说。这就是一本短篇小说集，不仅故事优美动人，而且通过谈狐说鬼，揭露和批判了当时的黑暗社会。这本小说集是清朝著名小说家蒲松龄把流传在民间的各种鬼狐的故事、传说，收集整理，加工而成的。

据说，有一年夏天，蒲松龄坐在屋子里写作，怎么也写不出来，他便放下笔，来到屋外散步。他家离大路不远，蒲松龄信步走到大路边，看到大路上车来人往，很是热闹。他突然想到：一人肚里一条计，三人肚里一本戏。这些南来北往的客商见多识广，我何不向他们请教呢？于是蒲松龄就在大路边摆起了一个歇脚摊。每天，熬几锅绿豆汤，倒入一口大缸里，地上放上几床芦席。过往的客人都可以在这里随意歇脚，喝碗绿豆汤。蒲松龄不收钱财，只要求每个人讲一个奇闻异事。这样，他每天都收集到不少故事。一到晚上，他就对这些素材进行加工整理、再创造，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他终于写成不朽的短篇小说集《聊斋志异》。

注意向周围的人请教，留心收集各种素材，这就是蒲松龄创作《聊斋志异》给我们的启示。

苏联著名作家果戈理，有一个最大的嗜好，就是爱记笔记，外号叫“笔记迷”。他无论走到哪里，身边总带着笔记本，看到什么，听到什么，只要他感兴趣的东西，他都记下来。

有一次，果戈理请一位朋友吃饭。来到餐馆，刚坐下来，果戈理的眼光就被餐桌上的一份菜单吸引住了。他马上拿过菜单，把每个菜的名称抄在自

己的笔记本上。他一边抄菜单，一边还高兴地说：“太好了！太好了！”这时，服务员摆上了饭菜，果戈理却视而不见，继续专心致志地抄菜单。他的朋友见他对自己如此冷淡，非常生气地说：“你是请我来吃饭，还是请我来陪你抄菜单？”而果戈理还在那里抄菜单，完全忘记了请朋友吃饭的事。后来，这份菜单，真的在他的一篇小说里用上了。

随时观察，处处留心，不放过一切有用的材料。这就是果戈理抄菜单给我们的启示。

（李友敬）

不妨学步

李白的一首《古风》诗中有这样几句：“丑女来效颦，还家惊四邻。寿阳失初步，笑杀邯郸人……。”这里讲的是人所皆知的两个古代寓言，头两句说的是“东施效颦”，后两句说的是这样一个故事：邯郸是战国时期赵国的都城。这个京城大邑在当时算得上是个繁华富庶的地方，自然这个都城中的人会很讲究仪容风度的。据说，邯郸人走路的姿势特别雄武好看，别人都很羡慕他们。邻近的燕国寿陵地区的人都很想学邯郸人走路，便把几个刚学会走路的小孩送过去学习，好让他们将来把邯郸人走路的步伐、姿势等传给国人。岂知他们不但学不成，反而把自己原来走路的样子也忘记了，于是只好爬着回寿陵去。这就是“邯郸学步”的故事。

当然这是一个笑话，历来的文艺评论家、批评家都往往用这个笑话来讽刺那些不顾自己的实际，一味机械地模仿别人而一事无成的笨蛋。但我们不妨又想一想，历来的初学者，那一个不是从模仿开始，后来才入门的呢？因而，对“模仿”是不能简单地一概加以斥责的。

以学语文、练习写作来说，我们还不妨提倡多作些“学步”的尝试。这就是说，我们应重视模写的练习。

所谓“模写”，是指以名作家的名篇为蓝本，学习领会名家炼字、遣词、造句的技巧，布局谋篇的方法，以自己熟悉的、相近的题材，试着仿写，然后互相比较，找出不足之处加以改进。这样做会较有效地培养自己的观察能力，逐渐提高自己遣词造句的能力，扎扎实实地学到一些写作的方法和技巧。事实证明，这也是一个自我提高语文水平的好办法。

怎样进行“模写”呢？首先得像鲁迅先生说的“必须从大作家们的完成了的作品去领会”。这就是说，要精读名家的一些文章，仔细体味一下他们的写法，然后分门别类，循序渐进地模写。

模写可以从小段到大段，从简单到复杂，从写一景一物到写人写事；也可以按文体分类进行记叙文的模写，小故事的模写，抒情散文的模写，说明文的模写……。老老实实地模写几十篇，相信你的作文水平必会得到较大的提高。

唐朝刘知几在他的《史通》中说：“夫述者相效，自古而然。”“若不仰范前贤，何以贻厥后来。”文学作品里也不乏仿效点化的例子。鲁迅先生的《我的失恋》是套用了张衡的《回愁诗》的，他又借用了果戈里的《狂人日记》的命题写成了自己著名的《狂人日记》。

如果你是个有志的初学者，请不要以“邯郸学步”为耻辱，需要我们的正是不断地“学步”。当然，这“学步”不能像寿陵少年那样，一步也学不像人家的。要学，就应认真地学懂、学会，并在这个基础上有所发展，有所创造。至于那些只是一味醉心于模仿别人，自己不作创造的人，自然不是我们“学步”的榜样。

（于文祖）

诸葛亮六出祁山

俗话说：“三个臭皮匠，凑个诸葛亮。”在人们的心目中，诸葛亮已经成为智慧的化身，绝顶聪明的代名词。诸葛亮的这种美好形象是跟长篇历史小说《三国演义》的巨大而长期的影响分不开的。确实，读过《三国演义》的人，对诸葛亮的种种神机妙算、深谋远虑往往有着不可磨灭的印象。他三气周瑜，六斗司马懿，简直料事如神，无往而不胜。《三国演义》成功地塑造了诸葛亮的形象，赢得了后人的高度评价。智慧的诸葛亮跟狡诈的曹操、忠勇的关云长一起，被人称为《三国演义》中的人物“三奇”。

可是，如果细读《三国演义》，人们或许会惊奇地发现：诸葛亮原来却是个常败统帅。他策划指挥的许多战役，固然有七擒七纵之类的胜利，但更多的是失败，他不仅有“弃新野，走樊城，败当阳，奔夏口”的败迹，而且大败仗也打得不少，尤其是他晚年全力以赴组织的六次伐魏战争（即六出祁山），也无不以失败而告终。如果说诸葛亮的早期败仗是因为兵不强马不壮，又无可靠立足点，因而败得情有可原的话，那么，他六出祁山的失败却不能主要归咎于客观了。那时，蜀汉尽管在彝陵之战之后兵力大为削弱，但诸葛亮手中仍有精兵数十万、良将数十员，投入战场的兵力有时还远远超过魏方，数量上占优势。可是，结果呢，诸葛亮常常在与司马懿斗智斗法中失算，六出祁山均无建树。六出祁山简介如下：

一出祁山：蜀汉建兴五年（公元227年）春三月，兵三十万，赵云、邓芝为先锋。先攻城夺寨节节胜利。后来魏方起用司马懿，司马懿利用诸葛亮错用马谡，攻占街亭，截断蜀兵归路，一举扭转败局。诸葛亮被迫仓皇后撤，以失败告终。在西城，诸葛亮还差点作了俘虏。

二出祁山：建兴六年秋九月，兵三十万，魏延为先锋，取陈仓道口，不利，改攻祁山大寨。魏军遵循司马懿制定的战略方针，坚守不战；诸葛亮速战不成，死伤累累，兵无粮草，不得不无所建树而撤兵。

三出祁山：诸葛亮乘魏方陈仓守将病重，袭取要地陈仓，出斜谷，取建威。建兴七年夏四月，兵驻祁山。司马懿率军迎战，诸葛亮因病情严重，力不能支，不战而偷偷溜走。

四出祁山：魏方司马懿伐蜀，遇大雨三十天，无法开展攻击而后撤。诸葛亮以关兴、廖化为先锋，乘机出兵攻祁山。司马懿妙用反间计，使刘后主下令诸葛亮班师。魏方因此不战而胜。

五出祁山：建兴九年春三月，孔明出师伐魏，王平、张嶷为先锋。因蜀汉经济不堪连年战争的负担，李严无法按期筹办军粮，便假报东吴攻蜀，诸葛亮以假为真，回师救蜀，伐魏成水中捞月。

六出祁山：建兴十二年春二月，孔明率军三十四万，以姜维、魏延为先锋，伐魏。初战便中司马懿的埋伏，大败而损失军士上万。后因诸葛亮心劳力拙，病逝五丈原。蜀军费尽力气，好不容易才撤回本土。

诸葛亮六出祁山，次次失利，究其原因，大致如下：一次用人不当，败给敌手；一次被司马懿的坚守战略挫败；一次中反间计；三次因对自己、对国力未作出正确估计，不能量力而行。六出祁山的战绩表明，诸葛亮实际上是个败军之帅，说他有神机妙算，似乎无往而不胜，实在值得怀疑。

可是，尽管诸葛亮打了不少败仗，奇怪的是，读完《三国演义》，诸葛亮又确实确实以神机妙算、深谋远虑的智者形象留在人们的记忆中。这不是

显得十分矛盾吗？小说究竟耍了一种什么变幻莫测的魔术呢？

说穿了，其实很简单，这种近似魔术一般的变幻，正是小说作者拥蜀汉、贬曹魏立场和鲜明爱憎所造成的。小说在题材选择，情节展开及人物塑造等各个方面，千方百计颂扬诸葛亮，因而打了败仗也对他无妨。《三国演义》写六出祁山，虚写六次战争的结局，往往轻轻一笔带过；实写诸葛亮一次又一次具体战斗的胜利，详写其周密部署、高明的预见，写得有声有色，甚至连他的失败也写得神乎其神；或演空城计，出奇制胜；或乘魏兵新败，迅速撤退；或神鬼莫测，偷偷溜走；或增灶设疑，迷惑司马懿；或“死诸葛能走生仲达”。这一虚一实，一详一略，选材本身就打了败仗的诸葛亮成了屡打胜仗的英雄，他的每一次撤退也就几乎成了胜利的凯旋。另一方面，对诸葛亮的敌手、实际上的胜利者司马懿作者却不忘时时处处加以贬斥，明明司马懿攻占街亭，取得了战略上的主动权，迫使诸葛亮仓皇撤兵，不得不冒险设空城计，作者却要司马懿哀叹：“吾不如孔明也。”而在“死诸葛能走生仲达”一场斗争中，作者对司马懿的贬斥则到了丑化的地步。孔明死后，蜀兵后撤，司马懿驱军追击。这时，姜维率三千蜀兵，拥着诸葛亮的木偶像，猝然出现，司马懿竟吓得抱头鼠窜：

司马懿奔走了五十余里，背后两员魏将赶上，扯住马嚼环叫曰：“都督勿惊。”懿用手摸头曰：“我有头否？”二将曰：“都督休怕，蜀兵去远了。”懿喘息半晌，神色方定……

《三国演义》的作者正是这样把自己坚定的立场、鲜明的爱憎融化在生动曲折故事情节之中，贯注在精雕细刻的人物身上，渗透在文章的字里行间。这样，作品就用艺术的感染力左右了读者的感情，使读者在不知不觉间忽略了诸葛亮六出祁山而一无所获甚至常常仓皇败退的结局，依然认定他是一个具有非凡智慧和才能的人物。于是出现了一种近乎魔术似的变幻。

人们常说：“不以胜败论人”。《三国演义》可以称得上是文学中“不以胜败论人”的一个典型。打了败仗的诸葛亮竟能以聪明智慧的化身出现在人们眼前，而且这样使人不容置疑。这件事，对我们今天的文学创作，塑造英雄形象，是可以获得一定教益的。看来，写英雄的关键是像罗贯中那样，支持英雄的事业，具有热爱英雄的炽热感情。倘能如此，写英雄的胜利，固然能光彩照人；写英雄的失败也能感人至深。硬性规定什么英雄只许胜利不能失败，只能生不能死，实在是毫无根据的。同样，作者的一取一舍，一详一略，一褒一贬，不仅关系到英雄形象的树立，关系到作品的社会效果，也体现了作者的思想倾向和爱憎感情。难怪鲁迅会说：“从喷泉里出来的都是水，从血管里出来的都是血。”

诸葛亮六出祁山而均无建树，而且多次败于司马懿之手，可是他依然成为一个足智多谋，深谋远虑的形象，家喻户晓，童叟皆知，这是否有点儿奇怪呢？其实是不值得奇怪的事，这正是作家倾向性的表露，作品艺术上的魅力。

（陈昌怡）

海门关

由于王羲之的字写得好，想得到他所写的字的人很多。除了前面讲的那位以鹅换书法的道士外，还有不少文人，以至地主、官僚。这里所讲的，就是其中的故事之一。

东晋时期，浙江海门新修了码头。那是一批地主渔霸为了方便水路运输，好赚更多的钱而兴建的。这些人为了表示自己风雅，有文化修养，便想请一位有名望的书法家为码头题上“海门关”三个大字。而当时最有名望的，自然要数王羲之。

于是，地主渔霸叫人抬了整猪整羊，盒子里装上了金银财宝，给王羲之送去。在地主渔霸看来，谁不爱钱呢？只要礼物送得重，王羲之准会同意。谁知偏偏碰上王羲之这个人就是不爱钱财，不重虚名，一听要他为地主渔霸题字，马上叫人把礼物统统退了回去。

地主渔霸碰了一鼻子灰，又气又恼，可是王羲之是个名人，也奈何他不得，正在发愁，他的帐房先生来献计了。他把小眼睛眨巴几下，在地主的耳朵边叽咕了一番，喜得主人把脑袋点了又点。

不久，一位教书先生打扮的人，渐渐地同王羲之交上了朋友。他知道王羲之爱鹅，便在风景如画的水边造了一座亭阁，在那里养了一群大白鹅。然后，请王羲之来他家作客。王羲之见这位教书先生与自己还合得来，就应邀前往。教书先生不但盛情款待了王羲之，还同他一起来小船观赏湖中的月光水色。临走，主人还挑了一只大白鹅送给王羲之。王羲之当然求之不得，但因身边没有什么可以还礼的东西，觉得很为难。教书先生看出他的心思，便哈哈一笑说：“不必为还礼发愁，你毛笔字写得好，就写个字给我作纪念吧。”

王羲之见他这样诚意，便答应了，问老先生要写什么字。老先生说：“我喜欢大海，就写个‘海’字吧！”王羲之不加思索，就挥笔写了个“海”字。

过了几天，老先生又用同样的办法，在盛情招待及以鹅相送之后，请王羲之写了个“门”字。

很显然，这个老先生不是别人，正是地主渔霸的帐房先生，他顺利地骗到了“海”和“门”两个字，信心更足了。第三次，他又用同样的办法请王羲之写个“关”字。心地纯真的王羲之并没有觉察里面有什么名堂，依旧是提笔就写。繁体字的“关”字，外面有个“门字框”，当王羲之把“关”字的“门字框”刚写好时，突然联想起地主渔霸曾要他写“海门关”三字的事，心里“咯噔”一下，知道上当了，立即停笔，不再往下写。帐房先生一看王羲之停笔，知道阴谋败露，生怕他把刚写的“门”字框撕掉，连忙一把夺了过去。

这样，帐房先生终于骗到了“海门关”三个字中的两个半。还有门字框里面的那个“关”字，只好由帐房先生自己添上。

然而，尽管帐房先生如何使尽力气，当“海门关”三个字都挂上去后，人们从远处只能看见“海门门”三个字，而那帐房先生添上去的“关”居然看不到。人们说：书圣与帐房毕竟不一样。书圣的笔迹，充满铜臭的帐房怎么配得上？

（张振芝）

写作是提炼的艺术

果戈理（1809—1852）是俄国的著名作家，他自幼熟悉乡村生活，爱好戏剧。他当过小公务员，一八三一年发表短篇集《狄康卡近夜话》等，后来题材转向都市生活，先后发表了《狂人日记》、《外套》、《钦差大臣》、《死魂灵》等许多作品，对俄国现实主义文学发展的影响很大。

果戈理每天都是一大早就起来写作，无论春夏秋冬，风霜雨雪，都从不间断。一八三七年至一八三八年同他在罗马住在一起的丘洛塔耶夫，曾对果戈理在那段时间的写作生活作了如下的回忆：

果戈理一开始写作的时候，他就先要陷进沉思里，完全静默起来。他在屋子里一声不响地踱着，你若是去和他谈话，他会请求你静着，不要搅扰他，随后他就钻进自己的“洞”里去了（我们一同住着的三间屋子中最窄的一间），他几乎几天都不出来……

果戈理认为，灵感是在工作中获得的，它不会自动出现，只有不断地工作，灵感才会到来。他对他的朋友契诃夫说：“写作的人像画家一样，不应该停止画笔，作家也不应该停止笔头，随便写什么，必须每天写，要紧的是教手学会完全服从思想。”

一次，唯美主义者梭罗古勃向果戈理抱怨写不出东西来，果戈理毫不犹豫地：“就写呀，你给自己立下一个每天必定坐在写字台前面写两个钟头的规则。”

“假如写不出来，那怎么办呢？”梭罗古勃反驳说。

“没有什么，你就拿起笔写‘我今天什么都写不出来’，‘我今天什么都写不出来’，‘我今天什么都写不出来’，总这样写，最后就写出来了。”

果戈理的写作习惯，是很有特色的。他在一八三八年时向他的朋友别耳戈说：“首先需要抛弃最初写成的东西，虽然这不怎么好，但得下这样的决心，连那个笔记簿也要忘记。随后，过一个月，过两个月，有时也许过得再久些（这可以由自己决定），你再拿出你所写的东西来读一读吧，你会发现很多不对的地方，很多多余的和很多没有达到意愿的地方。你在空白上做一些订正和注解，重新抛开那个笔记簿，当下次读它的时候，仍要在空白上添上新的注解，直到那里没有地方好写了——就移至远一点的页边。当全部都被写成这样时，你便亲手把这些文字写在另一个笔记簿上。这里就给你看到新的光辉，剪裁、补充、词句洗练，在以前的文字中间会跳出一些新的字句，这些字句非得安置在那里不可，但这些字句不知怎样却能够一下子涌现出来。你再放下那个笔记簿吧，你去旅行，去消遣，你什么也不要做，或者去写别的东西，时间一到，你就想起你抛开的笔记簿来了，你拿起它，读一遍，再用同样的方法改一改，当它又被涂抹得不堪的时候，你再亲手来把这些文字写一遍，你就会发现随着文字的坚实、随着句子的成功和洗练而来的，是你的手似乎也坚实起来了，于是每个字也更加强硬和有表现力了。据我的意见，应该这样做三次，对于某些人，也许用不着这些次数，但对于某些人，还得再多几次……才会得到创作的真谛。”

坚持写，反复改，灵感来自勤奋。果戈理的这个经验，对我们进行创作，确是有启发的。

果戈理年轻时候，从家乡乌克兰到彼得堡谋求职业，好不容易找到一个小公务员的差事。这个差事，职务低微，整天抄写公文、整理卷宗，高级官

员一进办公室，他们就得一同起立。果戈理明白在政府机关里当差，永远不能对国家有什么贡献，但他却有机会了解京城官场的黑幕，发现官吏盗窃公款，收受贿赂，欺压平民的劣迹。机关里的那此同事，生活是那么腐败和无聊，不学无术，偏又骄傲自满，这常常使果戈理吃惊。他讨厌这帮人，可有时他还是找他们聊天，仔细打听他们的家庭、儿女和日常生活情况。有一次。有人在他面前讲了一个喜欢打猎的小公务员的故事。说一个十分贫穷的小公务员，很喜欢打猎，他渴望自己有支枪。于是他节衣缩食，积攒许久，凑足了钱，终于如愿以偿。当他乘上一只小艇去打鸟时，却没注意枪被河里的一丛浓密的芦苇挂进水里去了。他花了九牛二虎之力，还是捞不着。这个意外的打击实在太沉重了，他回家不久就病倒，后来竟死去。听故事的人都嘲笑这个喜欢打猎的人，只有果戈理没有笑。他认真地听着，听完了就低下头沉思，从这个故事里他想到小公务员的一生。后来，他就以这个故事为素材，创作了有名的小说《外套》。

在《外套》这篇小说里，果戈理给读者介绍了彼得堡的一个衙门。衙门里的办公桌旁坐着一个沉默寡言的公务员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巴什马奇金。他的外貌很惹人笑，看来好像他生下来就穿着九品文官服装，而且他秃着的头顶，就是为了抄写公文的。

阿卡基的外套早已是千补百衲破旧不堪了，为了购买一件新的外套，他白天不喝茶，晚上不点灯，煞费苦心地积钱，后来终于制成了一件新外套。阿卡基穿着新衣服去拜客，不料回来的时候却遇到了强盗，外套给剥掉了。同事们想为他募捐，可是大家一样的困苦；阿卡基只好去央求上司帮助，然而得到的只是一顿申斥和谩骂。于是阿卡基就在忧愁中死去。

果戈理把生活中的素材提炼成为艺术作品，证明果戈理说的“写作的艺术，就是提炼的艺术。”确实是至理名言。

《死魂灵》是果戈理的代表作。在这部小说中有一段关于犬舍的描写，从犬舍素材的获得，我们可以发现伟大作家是怎样进行艰苦创作的准备的。

年青时候的果戈理，身边有一本厚厚的四九 页的大型笔记本，封面上有他亲笔写的字：“万宝全书或日用百科全书”，还写着：“编者：果戈理。一八二六年”这些字样。

这个笔记本，确实是果戈理进行创作的“万宝全书。”它里面记载着俄罗斯民族、乌克兰民族的各式各样的风俗习惯、生活情景、生活故事，记载着各式各样的人物特点、经历和趣闻，其中还有许多传说、谚语、俗语、谜语和民歌民谣、地理知识、历史知识等，真是应有尽有。

这个大型笔记本对果戈理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生动的资料和素材。果戈理说：“一个作家，应该像画家一样，身上经常带着铅笔和纸张。一位画家如果虚度了一天，没有画成一张画稿，那很不好；一个作家如果虚度了一天，没有记下一条思想，一个特点，也很不好。”

正因为这样，果戈理有个随身带笔记本的习惯，他随时随地把看到的、听到的有用的材料都记在上面。

有一次，他和朋友们去饭馆吃饭，饭菜摆上了之后，他偶然发现了饭桌上摆着本菜谱，于是，他连饭也忘记吃了，立刻欣喜若狂地抄起菜谱来。他似乎忘记了周围的朋友，似乎忘记了饭桌上摆的丰盛的饭菜，一个劲地抄呀抄的，朋友们看着他这种如醉如痴的情况，都哈哈大笑起来……当他抄完了之后，才发觉朋友们都在等他呢！

当朋友们谈论起狗的时候，他的兴致又来了，他又拿出笔记本来，把朋友们所谈有关狗的各种形态，名称等都一一记了下来。

以后，他又抽出时间去寻找并观察狗的生活习性，把它们的毛色、肉色、耳朵、头、口部、脚掌的不同形态、尾巴的习惯动作，以及它们不同的活动特点，都记在笔记本上。有时，他还认真观察狗的居住、饮食等情况，把这些资料都整理记录在他的大本子上。后来就成了果戈理的创作材料。那个菜谱的记录，后来他也用到一篇短篇小说中，而关于狗的记录，就成为他的名著《死魂灵》关于犬舍的描写上。果戈理的“万宝全书”为他的创作提供了巨大的帮助。

果戈理在中学读书之余，花了很大的精力写成了一部长诗《汉斯·古谢加顿》。

中学毕业后，他把这部长诗送到了印刷厂。几个月后，长诗印出来了。果戈理手捧自己的第一部长诗，高兴极了。他把书分给几家书店去卖。

几个星期过去了，果戈理到几家书店看了看，嘿，《汉斯·古谢加顿》原封不动地放在书架上，一本也没有卖掉。

又过了些日子，一家杂志上发表了对长诗的批评，认为诗写得粗糙，艺术性差。

果戈理看到批评后，像当头挨了一棒，连忙到几家书店，把《汉斯·古谢加顿》全部收了回来。

回到家，他点着火，把书都烧毁了。烧书时，他一面望着熊熊的火焰，一面琢磨着杂志上的批评意见。他认为批评得对，下决心在今后的创作实践中加以改正。

以后，果戈理在创作中养成了十分严肃的习惯，并且在发表作品之前，先多方面的征求意见，再反复进行加工修改。

有一次，他写好了一个剧本，请著名诗人茹科夫斯基提意见。当时正是中午，果戈理刚吃过午饭，就向茹科夫斯基朗读自己的剧本。年迈的茹科夫斯基有午睡的习惯，听着听着，不觉打起瞌睡来。过了一会儿诗人睁开眼时，果戈理说：“华西里·安德烈维奇，我希望听到你的意见，而你的打瞌睡，就是最好的批评。”说着，就把剧本投进了火炉中。老诗人想抢救出来已经来不及了。

一八五二年春天，躺在病床上的果戈理在看自己写的《死魂灵》第二部，他越看越不满意，觉得呕心沥血写了十余年的《死魂灵》第二部是不成功的。照他自己的想法，想着重表现一下“生活面”，要塑造一个“好心肠”的地主——果戈理读着自己所作的具体描写，越读越觉得乏味、不真实。他痛苦极了：“失败了！失败了！”他从病床上挣扎着爬起来，把厚厚的手稿，扔进了壁炉中。服侍他的小仆人，哭着请求他不要烧毁，他摇摇头说：“坚决烧掉！”

果戈理在谈到烧掉《死魂灵》第二部稿子时说：“‘没有死亡，就没有复活’，这话说得很对。为了复生，便得先死去。烧掉我多年来在疾病和紧张中写的著作，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有。”

果戈理这种为了创作的进步，勇于烧稿，高标准要求自己的精神，十分令人敬佩，所以人们把他那焚烧不成功的手稿的火焰，称为“高贵的火焰”。

（邹勋潜）

尽人皆知的“一词之师”

福楼拜（1821—1880），是十九世纪法国著名作家。长篇小说《包法利夫人》是他的代表作。他的作品文字精练，是法国近世散文的典范。他本人的写作态度极为严肃，对待弟子也极为严格。

法国优秀作家莫泊桑，从童年起就十分爱好文学，经常练习写诗作文，到了中学时代，已写出了数不胜数的各类作品，可就是未曾发表过一篇。后来，经他的中学语文老师布耶的介绍，开始拜比他大三十岁的名作家福楼拜为师。

福楼拜对自己的这位弟子提出很高的要求，有一次，福楼拜向莫泊桑提出了一个“考题”，他说：

“当你走过一位坐在自己房门前的杂货商人的面前和走过一位正吸着烟斗的守门人面前时，请你给我描绘出这个杂货商人和这个守门人的神态，要准确地描述出他们的不同姿态，要写出他们的全部身体外貌，像画家画画一样，要请你在其中能传达出他们全部的精神本性，以便使我不会把他们和任何别的杂货商人，任何别的守门人……混同起来。”

在福楼拜的严格要求和悉心指导下，莫泊桑孜孜不倦地学习观察、研究和练习写作，到他三十岁的时候，写的稿纸就有一人多高了。但是，福楼拜对他的创作还是不肯轻易表示满意。并对他说：“我不知道你有没有才气，在你带给我的东西里面表明有某种聪明，但是，你要永远记住布封（法国著名生物学家、作家）的话：‘才气就是长期的坚持不懈’。青年人，你努力干吧！”

福楼拜还经常为莫泊桑精心修改作品，要求他不要去急于发表。因此，整个七十年代，莫泊桑的名字在法国文坛还是默默无闻。

有一次，莫泊桑有机会参加了一个文艺座谈会，在会上讲了一个故事，博得了在场者的一致好评。会后，他就把这个故事写成了一篇小说《羊脂球》。当他把这部中篇作品再送给福楼拜时，福楼拜这时才点头称许，同意他拿去发表。一八八一年，《羊脂球》发表了，而且一下子震动了整个法国文艺界。福楼拜高兴地称它是一篇杰作，并断定这篇小说“将留存下来。”莫泊桑因此像“流星一样进入文坛”，这时他已经三十岁了。在那以后的十年时间里，他埋首写作，一发而不可收拾。陆续发表了一系列著名作品，包括十六部短篇小说、六部长篇小说、三部游记、一个剧本，还写了大量的杂文和政论。莫泊桑终于从废稿纸上站起来了，成为世界著名的作家之一。

福楼拜是法国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他的成功道路是用勤奋的汗水铺就的。

有一段时间，福楼拜住在法国的克鲁阿斯。他有一座小楼，耸立在塞纳河畔。楼上，他书房有面窗户正好对着塞纳河。塞纳河是美丽的，小书房是幽静的，福楼拜临窗伏案，辛勤写作。每当太阳落山，晚霞从塞纳河里消失的时候，他那裹着绿罩的台灯便准时地亮了起来，一直到朝霞满天。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谁都知道福楼拜的窗口是终夜通明的。夜间在塞纳河作业的渔船，说这面明亮的窗户是为他们设置的灯塔；从勒阿佛尔开往卢昂的轮船上的船长，也说这是完全可以信赖的航标。这面窗户就是福楼拜勤奋的明证。

勤奋是成功的开始。福楼拜的大量著作，他的典范文体，他的优美语言，

都是他辛勤劳动的结果。他从来不迷信什么“灵感”之类的说法，而坚信“天才即耐心”这句格言。他认为在写作中，涂改和难产正是天才的标志。因此，对福楼拜的勤奋，有许多饶有趣味的赞语：“案头作家”——这是说福楼拜惯于在案头工作，精心安排文章结构、反复推敲字词语句。有时，他甚至于用钢琴来鉴定一部作品的每个字句的音韵和节奏，看语言是否流畅和谐。莫泊桑在描述福楼拜创作情景时写道：他“低着头，脸上额上都是汗水，就像在竞技场中的竞技者一样，身上的肌肉都为之突出。”我们看，这是一种怎样的严肃态度和勤奋精神啊！

“慢工巧匠”——这是说福楼拜的写作速度虽然很慢，但质量却是很高的。像他的《包法利夫人》，就是公认的世界第一流名著。在他的一生中，有二十年是日以继夜地在写作，但他平均每五年才写出一本书来。有时，他一星期才写两页，有时六个星期只写二十五页，有时两个月写二十七页。有一次，他用了四个星期写完十五页。又有一次，从七月到十一月底，他只写了一幕剧。尽管这样，他还为这两次的破例快速而高兴呢。一八六四年，他在给露意丝·克里的信中写道：“有些晚上，文字在我的脑海中像罗马皇帝的辇车一样碾过去，我被它们震动和轰响的声音惊醒。”“转折的地方，只要八行，却费去了整三天时间。”“已经过一个月了，我还在寻找那恰当的四、五句话。”从这里，不难看出福楼拜是怎样的一位“慢”工的巧匠！

“一词之师”——这是说福楼拜在写作中，很讲究用词，每一个词，他都要经过深思熟虑，精心选择；并且，他还这样去指教和要求别人。他对他的学生莫泊桑说：“你所谈到的任何事物，都只能用一个名词来称呼，只能用一个动词来表达，只能用一个形容词来描述。你所用的词儿，应该是别人没有用过的，甚至还没有被人发现的。决不能用似是而非的概念和模糊不清的语言戏法来逃避困难。”这就是福楼拜著名的“一词说”，因此，他也就成了尽人皆知的“一词之师”。

《包法利夫人》是法国著名作家福楼拜的代表作，也是福楼拜为现实主义创作思想打天下，作为奠基石的一部杰作。

这部作品是一个悲剧，取材于作者最熟悉的现实生活。其男主角原是在医学院学习的一个寄宿生，他的毕业实习是在卢昂医院里由福楼拜的父亲指导进行的。毕业后，他被分配到离卢昂不过几里远的利镇当医生，仍旧和福楼拜一家经常来往。他的前妻死后，续娶的第二个妻子，原是乡下的一个天真烂漫的姑娘，但由于受了贵族式的教育，行踪放荡，生活奢侈，酷爱打扮，欺骗丈夫，勾引情人，以至情场难脱，最后穷愁潦倒，不得不服毒自杀。这一宗宗的事件，福楼拜都了如指掌，并在他心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

有一次，福楼拜和他的几个青年朋友，因为作品的失败而聚集在一起，彻夜不眠，呆坐不语，沉浸在极度悲哀之中。直到天明，一个朋友才突然说：“你怎么不把和你家常来往的利镇的那个医生的事情写出来呢？”福楼拜如茅塞顿开，感到很高兴，抬起头，大声说：“好主意！”自此以后，福楼拜便闭门幽居，潜心写作，用了五年的时间，长篇小说《包法利夫人》才大功告成。小说描写的就是一个乡村医生的妻子被金钱和所谓爱情逼上服毒自尽道路的故事。

书成之后，影响很大，震动了整个欧洲文坛。不少人争着为此书作注；为此书作评，马克思的女儿立即将其翻译成英文。来信、来访找福楼拜的接连不断。有一次，一个法国文艺理论家要福楼拜谈创作经验。他这样回答：

“我写包法利夫人服毒，我一嘴的砒霜气味，就像自己中了毒一样，一连两回闹不消化，我把晚饭全呕出来了。”又有一次，一个与福楼拜素昧平生的女士，因为读了此书，就给他寄来了礼物和书信，表示祝贺，并询问他的身世和经历以及其他许多问题。福楼拜在回信中如实地答复了她：“我三十五岁，五尺八寸高，有一双挑夫的肩，一种小情妇易怒的神经。我是单身汉，过独居生活。”

《包法利夫人》出版销售之后，被法国官方认定是必禁作品，由巴黎大法官向作者提出控诉，并传到法庭审讯。这时，福楼拜请了一个很好的律师为他的作品辩护。律师通读了作品，拟定了辩护词，进行了有理有据的辩护。最后，福楼拜被审判无罪，《包法利夫人》畅销全国；律师的洋洋洒洒长达万言的辩护词，也成了法国文学史上有名的文学评论文章。

《包法利夫人》成书之后，过了将近半个世纪，一位法国《晨报》记者，到包法利夫人的出生地——卢昂附近的利镇去采访，还发现那里的人们仍然把小说中的郝麦先生、包法利当作确实存在过的有名同乡，并引以为荣。当利镇拆除包法利的坟墓时，人们争先恐后地去抢墓碑的碎片，作为珍贵的古董保存起来。

从这些故事片断中可以看出，福楼拜从现实生活中选择素材，并反映了当时深刻的社会问题，由于作品具有巨大的感染力，所以才在人民群众中引起很大反响。

（邹勋潜）

替作品中的主人公写日记

当屠格涅夫写完了长篇小说《前夜》后，便把这部书的手稿带到了彼得堡，在朋友们当中一连朗诵了好几个晚上。

朗诵之后，引起了激烈争论。有许多人不喜欢这部作品，认为它的思想太激进，对俄国当时的社会制度揭露得太狠。文学批评家杜勃罗留波夫却认为这部作品好就好在它的思想先进，有锐利的锋芒，有鲜明的形象。但屠格涅夫本人却觉得杜勃罗留波夫对《前夜》的分析有点过分。

当《前夜》在《现代人》杂志上发表后，立刻得到进步青年的赞扬。

不久，杜勃罗留波夫就写了评论《前夜》的论文。屠格涅夫不同意论文中的观点，两人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屠格涅夫连连摇头，并要求《现代人》主编涅克拉索夫不要发表杜勃罗留波夫的论文。

但主编却认为杜勃罗留波夫的观点是正确的，而且是有远见的，他极力说服屠格涅夫，但是屠格涅夫却十分顽固地坚持己见：“任你选择吧，或者是我，或者是杜勃罗留波夫！”

涅克拉索夫觉得十分为难，他问杜勃罗留波夫是否要修改自己的观点。杜勃罗留波夫觉得写任何文章，必须坚持真理。他反复翻阅《前夜》，越读越觉得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认为屠格涅夫在写出《前夜》之后，思想没有跟上时代的发展。于是，他挥笔进一步充实了自己的观点，高度肯定了小说的真实性，深刻地分析了主人公英沙罗夫和叶琳娜的性格特点以及现实意义，指出了俄国社会极为需要“英沙罗夫”，需要打倒俄国“内部敌人”的无畏战士。他并且站在革命的民主主义的立场宣布革命即将到来：“它不会要我们等得太久……这一天最后一定会来到！”

《现代人》主编涅克拉索夫觉得杜勃罗留波夫是坚持了真理，他说道：“杜勃罗留波夫写出的真理比屠格涅夫的友谊更珍贵！”所以就坚决把杜勃罗留波夫的论文《真正的白天何时到来？》发表了出来。

有一次，屠格涅夫乘火车从彼得堡到莫斯科去。在列车上，他遇到了一个名叫德米特里耶夫的青年医生，青年医生在和屠格涅夫交流中口若悬河，他那锋利而独特、大胆而新颖的见解，引起了屠格涅夫极大的兴趣。他列举活生生的例子说明了农奴们的遭遇是多么悲惨，又纵情讴歌革命的民主主义者反对农奴制的英勇斗争。青年医生自己也参加了这战斗的行列。

长久以来，沙皇政府虽然在口头上也说要废除农奴制，事实上农奴们的生活仍旧是悲惨的，而一些革命的民主主义者正在为摧毁腐朽的农奴制而斗争。屠格涅夫很早就想塑造一个能促使社会生活发生变化、有志于摧毁农奴制的人物。今天，在这青年医生身上，屠格涅夫仿佛看到了征兆。于是，他便以这个青年医生为模特儿，着手塑造一个叫巴扎洛夫的典型人物。这个人物就是他著名小说《父与子》的主人公。

屠格涅夫为了塑造好这个人物，他中断了和友人的往来，找到了一个非常普通的小屋子隐居起来，专心致志地进行创作。

这写作的屋子极为简陋，只有一张白木桌和一把椅子。屠格涅夫每天坐在这里，替作品的主人公巴扎洛夫写日记。而这个巴扎洛夫的原型正是那位青年医生德米特里耶夫。他一替巴扎洛夫写日记，那位青年医生在列车上侃侃而谈的情景便展现在眼前。这样，他又仿佛在替德米特里耶夫写日记。

屠格涅夫每当遇到一件有趣的事、有趣味的人，读到了有趣味的书，或者遇到了重大的社会事件，就以巴扎洛夫的观点、感受、体会来写在日记本上。就这样，屠格涅夫有一本厚厚的大笔记本，专门记录着他所想象中的巴扎洛夫的行动和谈话。

有一次，大作家亚·尼·奥斯特洛夫斯基发现屠格涅夫在给巴扎洛夫写日记，而且露出了愁眉苦脸的表情。便对屠格涅夫说：“你像是在受折磨。”

屠格涅夫点点头说：“是的，巴扎洛夫这个人，折磨我到了极点，就是当我坐下来用餐时，他也往往在我面前出现。我在和人谈话时，就会想：‘要是我的巴扎洛夫在，会讲些什么呢？’”

“好啊！”亚·尼·奥斯特洛夫斯基称赞道：“这样，你的主人公已活在了你的心中，也就会成功地出现在你的笔下。这作品中的主人翁巴扎洛夫虽然每时每刻在折磨你，事实上你是喜爱他，要不，你怎么老是想着他，一分一秒离不开他呢？”

就这样，屠格涅夫整整替主人翁巴扎洛夫写了两年日记，同时也完成了一部轰动俄罗斯和世界文坛的长篇小说《父与子》。

一八七七年，屠格涅夫的最后部小说《处女地》发表了，内容写的是民粹主义运动问题。但小说却遭到了各方面的指责，而且受到了社会进步人士的批评。屠格涅夫写信给朋友说：“我从来没有在杂志上受过这样一致的谴责……我决定不再写作，把这支为我服务过三十多年的笔搁下来。是退休的时候了……”

原来他写民粹主义运动，却又根本不了解这个运动，他只是凭着从俄国来法国的朋友那儿，获得了关于民粹主义运动的材料，来写成了他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处女地》。屠格涅夫深刻地意识到《处女地》遭致批评的原因，他在给《欧罗巴导报》杂志编辑的信中说：“不行，我差不多经常远离俄国，我无法把俄国最本质的东西揭示出来。我担负起了一件力不胜任的工作。”

（邹勋潜）

下雨天留客

汉字还有一个奇妙的特点，就是一段汉字，可以用不同的标点方法，表现出不同的意思，甚至是相反的意思。而我国古代许多文章是不用标点的，这就给人们理解文字的意思带来了困难。

民间流传这一类的故事很多。其中最有名的要算《下雨天留客》了，说的是某人去朋友家作客，正好天下雨了，客人就写了十个字，表示问主人：“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主人没有回答，而是把这十个字的标点改了改，就变成了“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这等于是无声的逐客令了。然而客人不甘心淋着雨回去，于是又把标点改了一下，变成了：“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主人没办法，只好让他留下来。

另一个故事，说有位教书先生热心教穷人的孩子读书，而且卓有成效，地主知道了，也要请他教自己的孩子。他就提出条件，并写在纸上，说：“无鸡鸭也可，无鱼肉也可，青菜豆腐不可少，不得一文钱。”吝啬地主一看，请这位先生很合算，就答应了，每天给先生吃青菜豆腐，而且许久也不付钱。一天，先生忽向地主提出要吃鸡鸭鱼肉，还要讨钱。地主拿出当时写的合同说：“你不是不要鸡鸭鱼肉，也不要钱吗？”先生说：“你呀，全读错了，我写的是“无鸡，鸭也可；无鱼，肉也可；青菜豆腐不可，少不得一文钱。”地主听了目瞪口呆。

有一年春节，某财主为了要讨个吉利，请祝枝山写一副春联，祝枝山写了“今年好晦气少不得打官司作酒坛坛好作醋坛坛酸养猪大如象老鼠个个死”。没有加标点，财主一读，拍案大怒，“今年好晦气，少不得打官司，作酒坛坛好作醋，坛坛酸；养猪大如象老鼠，个个死。”这不是触了霉头吗？就叫人把祝枝山唤来，兴师问罪。祝枝山说：“这要怪你不会读了。”说着他摇头晃脑地读起来：“今年好，晦气少，不得打官司。作酒坛坛好，作醋坛坛酸，养猪大如象，老鼠个个死。”这财主一听，怒气全消，连赞写得好。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这样的例子也很多。例如：

“甲队打败了乙队获得冠军”。

这张告示一贴，甲队和乙队都说自己获得冠军。甲队读作：“甲队打败了乙队，获得冠军。”乙队读作：“甲队打败了，乙队获得冠军。”意思完全相反了。

由此可见，在汉语中，弄清标点是不可忽视的，否则就会闹出大笑话来。

（张振艺）

标点救人命

古人写文章是不点标点的，但在读文章时，有句读(dòu)的说法。什么是句读呢？就是人们读文章时，不能一口气读完，要有停顿。句子完了的停顿叫做句，句中停顿的地方叫做读。由于这种句读没有书面记录，所以使人读起文章来，仍然感到很困难，甚至会发生歧义。

在一部古书上，有这么一句话：“夔一足。”意思是说：“在上古时有一位神人叫夔，他只有一只足。他很会音乐，做了乐官。每当他歌唱和演奏时，他总是用他的一只足合着拍节敲打着地面，发出悦耳的和声。”这个优美的神话，生动地反映了古代人爱好音乐，崇拜音乐大师夔的心理。但是孔子看到了这句话，却给它这样断句读：“夔一、足。”意思是说：像夔这样的乐官，有一位，就足够了。像这样，就完全把古人所创造的有关夔的神话取消了。像这样的例子还有许多。

清朝末年还发生这样一件事。有一天，慈禧太后召来了一位书法家题写扇面。书法家大笔一挥，写了首唐朝著名诗人王之涣的诗：“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不料，书法家一时疏忽，写时漏了个“间”字。慈禧见了，勃然大怒，认为书法家是讥笑她没有学问，当场要问他死罪。可书法家急中生智，不慌不忙地说：“老佛爷息怒，我写的不是王之涣的诗，而是我用了王之涣的诗意填写的新词。”接着他便当众断句吟诵：“黄河远上，白云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慈禧听了，也想不出还有什么可以指责的，只好作罢，还赏了许多白银给他。

由此可见，标点符号的作用是多么大啊！书面语言没有标点符号是很不容易把意思完美地表达出来的。五四以来，人们开始建立和使用了一套新的标点符号。这套标点符号包括：“逗号、句号、顿号、分号、冒号、问号、感叹号、引号、括号、破折号、省略号、书名号”等。这套标点符号已经完全成为汉语书面语言的一部分，起着同文字一样的作用。

鲁迅先生的手稿，标点符号是十分清楚的。他对于不明白标点符号作用的人，往往给予迎头痛击。一次，一家书局请鲁迅先生写书稿。鲁迅便给了这家书局一部稿子。可是这家书局在书稿出版后，计算稿酬时，却只给文字钱，标点符号和空行一律不给钱。鲁迅先生对书局老板不明白标点符号作用和残酷剥削作者的行为，十分气愤，很是不满。恰好，不久这家书局又请鲁迅先生写书。鲁迅先生又给他们一部书稿，不过这次的稿子，既没有标点符号，也不分段落。书局接到这样的稿子后，当然无法发排，只好再请鲁迅先生点上标点、分好段落。从此以后，那位书局老板再也不敢把标点符号排除在文章之外，而是照样给计算稿酬了。

标点符号就是书面语言的必要组成部分，它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小朋友，以后在读文章和写文章时，千万要认真对待，丝毫马虎不得。

(李继学)

萝卜对

从前有个非常小气的财主。他有个傻儿子，名叫继生。儿子虽傻，财主却希望他将来做官，光宗耀祖，因此，特意请了一个穷秀才来教他读书。财主舍不得出钱，预先和老师讲定，每天管两顿饭，不给工钱。

秀才来到财主家里，一晃就两个月。两个月当中，每顿饭的菜不是一碗红萝卜汤，就是一碗白萝卜汤，要不就是一碗凉拌红白萝卜丝，天天如此。秀才知道这是财主有意克扣菜钱，心里很生气。

一天，财主问秀才：“先生，继生已读两个月的书，他学得好吗？”秀才说：“他学得不错呀，都能对两个字的对子啦！”财主很高兴，想当面试试，就和秀才约定第二天午饭时来考儿子。

第二天吃完早饭，秀才把继生找来，对他说：“午饭时你爹要考你对对子。”继生傻乎乎地看着老师说：“考什么？我什么都不会！”秀才说：“没关系，不管你爹怎么问你，你只看我的筷子夹什么，就答什么，包你没错。”

午饭时候，财主果然来了。秀才饭桌上仍然是一碗萝卜汤，财主特意吩咐给老师添了一小碗萝卜丝，算是格外照顾。

财主问儿子：“继生，先生说你能对两个字的对子了，我来考考你好吗？”继生皱着眉头，看看老师，说：“好。”

财主想了想，问：“天上共有多少星？”继生忙看老师，只见秀才夹了一筷子萝卜，就说：“萝卜！”财主一瞪眼，说：“不对，我问你天上有多少星星！”继生正想说什么，秀才抢着说：“怎么不对！他说‘萝卜’，就是星罗棋布的简称嘛，我看对得很好！”财主觉得秀才说得有道理，就说：“我再出一个。”他顺口说：“苏绸！”继生又望着老师，见秀才还是在夹菜，就又答：“萝卜！”财主直摇头：“不对！不对！苏绸怎么能对‘萝卜’呢！”秀才却说：“当然对。你说‘苏绸’，指是苏州的绸；他答‘罗布’，指的是罗江的布，正好对上。”财主一想也有道理，就又指着书案上放的一个鼓和一个磬说：“、鼓。”继生见秀才还是夹萝卜，就又说：“萝卜！”财主生气了：“、鼓怎能对‘萝卜’！”秀才不慌不忙地说：“、鼓是乐器，锣、跋也是乐器，当然可以对。”财主没话说了，可心里真生气，“明明是你筷子夹萝卜，他就对萝卜，还要强辩。”他一心要出一个刁钻的上联，好让先生无计可施，出什么好呢？财主低头看见自己穿的衣服，灵机一动，说：“羊皮袄！”秀才看透了财主的心思，笑咪咪夹起一筷子萝卜丝，继生立刻对道：“萝卜丝！”财主再也忍不住了，怒气冲冲地站起来骂道：“小畜生！‘羊皮袄’能对‘萝卜丝’吗？”继生吓呆了，秀才却笑着说：“东家，羊皮袄的毛不是萝卜丝一样吗？”财主雷霆大发：“今天我的儿子一句话也没说，全是你左一筷子萝卜，右一筷子萝卜地递点子，你这先生是怎么当的？”秀才也火了，他大声对财主说：“这桌子上左一碗萝卜，右一碗萝卜，顿顿萝卜，天天萝卜，嘴里吃的是萝卜，肚内装的是萝卜，教出的学生当然也只能是萝卜学生了！”财主目瞪口呆，一句话也说不出。

（陈振桂）

才子巧对妙联

明朝时候，江西吉水地方出了一位著名才子，姓解名缙，他自幼聪颖好学，不仅诗才出众，而且尤擅对对联。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所引用的“墙上芦苇，头重脚轻根底浅；山间竹笋，嘴尖皮厚腹中空”这副对联，据说就是解缙的作品。解缙是位才气横溢，刚正不阿的官吏，几百年来，民间流传着不少关于他的故事：

“衣架”与“浴盆”

解缙九岁时，有一天父亲带他到江边游泳。父亲随手将脱下来的衣服挂在一棵老树枝头，然后转向解缙说：

千年老树当衣架

解缙知道父亲是要他对出下联，望了望烟波浩渺的大江，灵机一动，立即对道：

万里长江作浴盆

“门对千根竹”

解缙出生在一个以卖豆腐为生的穷苦人家。他家对门住着一个赵员外，这赵员外是个倚仗权势，欺压百姓的家伙。一年腊月三十，赵员外府上杀鸡宰鹅，张灯结彩，准备欢度除夕，而解缙家还在等着父亲卖豆腐回来买米下锅。解缙心想：咱人穷志不穷，也写副对联贴上。写什么呢？他抬头望见赵府那郁郁葱葱的竹园，顿时有了主意，提笔写道：

门对千根竹，家藏万卷书。

大年初一，赵员外打开大门看见这副对联，暴跳如雷，大吼道：“我把竹子砍了，看你还怎么‘门对千根竹’？”于是命仆人将满园翠竹一砍而光。解缙见此情景，心里不禁暗笑：“好哇，我要叫你毁了一园竹，气还是消不了。”他取来笔砚，在对联的末尾各加一字：

门对千根竹短，家藏万卷书长。

赵员外简直气得要发疯了。“来人哪，给我把竹苑统统挖掉！”愚蠢的赵员外以为这下解缙总该把对联撕了吧！谁知解缙又在下面各加一个字：

门对千根竹短无，家藏万卷书长有。

“落锅虾公着红袍”

由于解缙才学出众，渐渐名声在外。一天朝廷里有位大官将解缙传去，却又不让他进大门，而让他进旁边的侧门。解缙受不了这般侮辱，坚决不进去。大官闻讯，叫人送了个上联出来：

小犬无知嫌路窄

解缙随口对上：

大鹏展翅恨天低

大官见了解缙，还想奚落他一番，就说：

出井蛤蟆穿绿袄

解缙指着大官身上的红袍道：

落锅虾公着红袍

（陈振桂）

白字先生的叹息

古代有一位教书先生，由于识字不多，加上目力不济，常常读白字（读别字，读错字音），已多次被东家辞退，人人都叫他“白字先生”。

后来，他几经周折，又找到了一户东家。东家提出：教书一年，给谷三石和伙食钱四千；但如果读一个白字就罚谷一石，教一句白字就扣钱二千。

“白字先生”心中暗暗叫苦，但为了糊口，只得答应下来。

到任不久，他与东家在街上散步，不幸将街边石碑上的“泰山石敢当”误读为“秦川右取当”。东家马上说：“你读错了，姑且罚谷一石！”

一年的薪水丢了三分之一，“白字先生”大叹倒霉，决心以后加倍小心谨慎。殊不知越烦恼就越容易出岔子，他回到书室教学生读《论语》时，把“曾子曰”读成“曹子曰”，把“卿大夫”读成“乡大夫”，这都被东家听到了。东家马上走进来说：“又是两个白字，罚谷二石，只剩下四千钱！”

“白字先生”气恼得几乎昏倒，但又有什么办法呢？

过了几天，他又将书上的“季康子”读成“李麻子”，将“王曰叟”读成“王四嫂”。东家说：“两句都读错了，四千钱全部扣除！”

薪水全完了！“白字先生”十分悲哀，他作诗叹息道：

三石租谷苦教徒，
先被“秦川右取”乎。
一石输在“曹子曰”，
一石送与“乡大夫”。
四千伙食不为少，
可惜如今全扣了；
二千赠与“李麻子”，
二千给与“王四嫂”。

这位“白字先生”的命可谓苦矣！

（杨光治）

这个婆娘不是人

有一家财主大摆筵席，为其母祝寿，再三邀请唐伯虎赴宴。唐伯虎感到盛情难却，出席了。

酒酣耳热之后，财主五兄弟一齐请求唐伯虎题诗庆贺。唐乘着酒兴随手在纸上挥了一句：

这个婆娘不是人

太不尊重了。围观者个个目瞪口呆，气氛很紧张。唐伯虎不以为意，稍停一下，写下第二句：

九天仙女下凡尘

原来如此！厅堂里马上响起阵阵赞叹和欢笑声。声未歇，唐伯虎又写下一句：

生下五男都是贼

这还了得？财主五兄弟脸色顿变，几乎要发火。这时，唐伯虎又写道：

偷得蟠桃献母亲

财主兄弟高兴得眉飞色舞，宾客们也啧啧称赞。这确是一首独具特色的祝寿诗。它跟解缙戏题道士像的那首一样，采用先贬后褒，以贬衬褒的手法，使褒更为突出。

“婆娘”是对妇女的鄙称，“不是人”贬得很厉害。“不是人”是什么？原来是“九天仙女”降生的，褒得甚高。第三句说五个儿子都是贼，使人接受不了；而结句点明偷的是蟠桃，就大异其趣。敢于冒犯天帝去偷这种圣品，说明财主兄弟是“大孝子”。这正是祝寿会上需要的祝词。

它还妙在始终与“天”联系在一起。这个“寿星”本来已是“九天仙女”，如今又吃了那三千年才一熟的蟠桃，怎能不“万寿无疆”？“五男”是“九天仙女”之子，能跑到天上去偷桃，定然身手不凡，绝不是人间俗物。唐伯虎把这一家子捧到天上去了。

祝寿诗很少写得好的，一般多是“福如东海，寿比南山”之类的陈言套话。由于唐伯虎这一首构思独特，加上语言通俗顺口，所以广为流传。当然，它的思想内容是不足取的，它只是一首别开生面的谑诗而已。

（杨光治）

